

1.1 安全、社区与社区安全

1.1.1 什么是安全

我国国家标准《术语工作词汇 第1部分：理论与应用》(GB/T 15237.1—2000)对“概念”的定义是“对特征的独特组合而形成的知识单元”。到目前为止,我国学术界对“安全”的概念还缺乏统一的认识。

1. 学界对“安全”概念的争议

到目前为止,人类对安全的认识还存在很大的局限性。在各种文献资料中,关于“安全”概念有许多不同的定义。这里为了便于认识“安全”的概念,仅列出我国安全科学领域的部分学者作出的几种有代表性的对“安全”概念的定义。

定义1: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崔国璋教授认为,安全是指客观事物的危险程度能够为人们普遍接受的状态。^①

定义2: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刘潜教授认为,安全是指人的身心免受外界因素危害的存在状态(健康状况)及其保障条件。^②

定义3: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何学秋教授认为,安全是指人和物在社会生产生活中没有或不受或免除了侵害、损伤和威胁的状况。^③

定义4: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毛海峰教授认为,安全是具有特定功能或属性的事物,在

① 崔国璋.安全管理[M].北京:海洋出版社,1997.

② 孙华山,吴超,刘潜,吴宗之,杨书宏.再论在《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目录》中设立“安全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J].中国安全科学学报,2006,16(10):56-66.

③ 何学秋.安全科学与工程[M].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2008.

内部和外部因素及其相互作用下,足以保持其正常的、完好的状态,而免遭非期望损害的现象。^①

定义 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安全社区建设基本要求》(AQ/T 9001—2006)中的定义: 安全是指免除了不可接受的事故与伤害风险的状态。

2. 安全的定义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安全的现象不仅存在于生产安全领域,而且广泛存在于公共安全领域,不同领域的有关问题既然都被冠“安全”二字,则其共同的安全属性应该是存在的。因此,安全科学的范畴应该具有足够的广泛性,能够将各种类型的安全问题包括在内,而不能仅仅“从人体免受外界因素(即事物)危害的角度出发”进行研究和讨论。同样,对“安全”概念的认识也要突破现有的、以人身伤害为依据的思维模式,从更广泛的视角进行把握。只有这样,才能使安全科学摆脱局限于特定安全问题领域的束缚,从而建立在反映普遍安全规律的基础之上,安全科学的根基才能更加深入和牢固。2011年3月8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将“安全科学与工程”单列为一级学科(原仅是矿业工程下的二级学科,代码为 0837)。这将迎来安全科学跨越式发展的又一个春天。

1.1.2 社区

社区是社会学中的一个基本概念,源于拉丁语,本意为关系密切的伙伴和共同体。^②该词源于德国社会学家 F.滕尼斯 1887 年出版的《社区与社会》(中译本书名《共同体和社会》)。美国社会学家罗密斯第一次将该书译成英文,书名为 *Fundamental Concept of Society*(《社会学的基础概念》),后来,他再一次修订成 *Community and Society*(《社区与社会》)。英文中的“社区”(community)一词由此产生。中文中的“社区”一词是 20 世纪 30 年代由费孝通为代表的燕京大学学生从英文 community 翻译过来的。应该说,“社区”这一译法是很贴切的,最接近西方人对 community 原本意义的理解。

1. 社区的定义

现在“社区”已成为社会学中的一个通用范畴,但这个词从滕尼斯提出到现在其含义已发生了很大变化。据不完全统计,有关社区的定义有 140 余种,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定义如下:

1887 年,德国社会学家滕尼斯(Ferdinand Tonnies)认为,社区是若干亲族血缘关系

^① 毛海峰.论“安全”及“安全性”的概念[J].中国安全科学学报,2009,19(4): 62-66.

^② 姜成武,孙萍.社区管理学(第二版)[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

而结成的社会联合。该定义强调血缘纽带和联合,即共同体。1955年,美国社会学家乔治·希勒里(G. A. Jr. Hillery)认为,社区是指包括那些具有一个或更多共同性要素以及在同一区域保持社会接触的人群。该定义包含社会互动、地理区域和共同关系三个特征。2000年11月1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共同转发了《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推进城市社区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指出:“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2004年,中国学者徐永祥认为,社区是指一定数量居民组成的、具有内在互动关系和文化维系力的地域性的生活共同体。2006年,《安全社区建设基本要求》中的定义,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总之,这是一个在至今众多定义中比较简明、准确的一个定义。

2. 社区的要素

社区作为居民生活的社会共同体,通常包括五个要素:地域、人口、组织结构、文化和公共设施。在这五个要素中,地域是社区的自然地理位置与人文地理的空间载体;人口(或居民)是社区运作与变迁的主体;组织结构是社区活动得以展开的社会组织形式;文化是社区范围内具有特质的精神纽带;公共设施是保障社区居民生存的重要载体。

(1) 地域要素

作为地域性上的社会共同体,社区总是存在于特定的自然地理与人文空间中,有着一定的边界。这里的地域要素包括了两个方面,自然地理条件和人文地理条件。自然地理条件包括所处方位、地貌特征、自然资源、空间形状等,而人文地理条件则包括了人文景观、建筑设施等。相对于一个国家、一个省、一个大中型城市来讲,社区是一个微观的地域社会。现代社会学的社区研究表明,社会服务机构开展的社区工作,一般都是选择某个中小城镇或大中型城市中的某个居民区或农村的某个乡、村落等作为具体的对象。总之,社区的地域界线不能太大,应限制在居民日常生活能够发生互动的范围之内,或者限定在能够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设施、组织机构可以发挥作用的范围之内。对应于我国目前的情况,农村中的一个乡、村落或城市中的一个街道、一个居民小区等,都可以被界定为范围不一的社区。

(2) 人口要素

人是社会的主体,也是社区生活的主体。一定数量的人口是一切社会群体所必需的构成要素,当然也是社区构成的要素。社区构成的人口要素是指居住在本区域内的居民,非居民人口(如商店营业员)应当排除在外,而其他社会群体构成要素的人口划分则是可以跨区域的。

社区人口状况的子要素,主要包括人口的数量与质量、人口的结构、人口的分布与流动状况等。数量状况是指社区内居民人口的多少;质量状况是指社区内居民在素质方面的情况,如身体素质、文化素质、思想素质、道德修养等;人口结构亦称为人口构成,是指

社区内各个类型居民人口的数量比例关系,如科学家、教师、工程师等之间的数量构成以及不同性别与不同年龄的比例等;人口分布是指社区内人口密度的大小,也指居民及居民的活动在社区范围内的空间分布状况;人口流动是指社区内居民数量的进出与增减及其在空间分布上的变化。

(3) 组织要素

社区组织结构主要指社区内部各种社会群体、社会组织之间的构成方式及其相互关系。社区内的社会群体和社会组织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发展阶段,其种类及其相互关系是不同的。一般而言,在经济与社会发展水平较低的阶段,由于社会分工程度不高,人口的同质性较强,社区内社会群体的种类和功能相对简单,整合社区各种资源的社会组织的门类及功能也就相对简单。反之,经济与社会发展水平越高,社会分工越细,社区内人口的异质性就越强,功能性社会群体的种类也就愈趋多样化。这种情况必然要求整合社区资源的社会组织的门类及其组织功能多样化。一个社区,如果其居住环境舒适安逸、管理有序、居民社区认同感强,则说明该社区有着良性的和完善的社会群体、社会组织及其互动关系,反之,则说明该社区的社群和组织出现了问题。

(4) 文化要素

社区文化是一个较复杂、较难界定的概念,不同的学者对其解释各有差异,甚至大相径庭。一般来讲,社区文化包括历史传统、风俗习惯、村规民约、生活方式、交际语言、精神状态、社区归属与社区认同感等(至于宗教信仰,可以构成一个社区文化的子要素,但不是必然的要素)。在现实的社区实践中,社区文化总是有形无形地为社区居民提供比较系统的行为规范,不同程度地约束社区居民的行为方式和道德实践,客观上对居民担负着社会化的功能以及对居民生活的某种心理支持。

社区文化也是区分不同社区的重要特征。由于受到不同历史传统、地理环境和人口构成的影响和作用,社区文化呈现出一定的地域性与特殊性。这种不同的文化,是不同社区的地理环境、人口状况以及居民共同生活的历史与现实的反映。

(5) 设施要素

为了方便居民生活,社区会建立一些服务性的公共设施,如学校、商店、医院、运动场、农贸市场等,开始是自发形成的,以后是自觉地、有意识地建立这些设施为居民服务。电视台、声讯台是现代社区必备的服务设施。社区要发展,社区居民要生活,就必须有一整套相对完备的生活服务设施和其他公共设施。这些设施是保证社区居民生存的必要手段和社区发展的必要前提。如社区的各种商业设施、文化教育设施、娱乐设施、医疗卫生设施、服务行业以及其他社会福利设施等。缺乏服务设施或服务设施不完备,不仅会影响社区居民的生活,也会影响社区的稳定和发展。

公共服务设施的数量和质量是衡量社区发达水平的一个重要因素。现代城市的住宅小区,其服务设施的质与量是招揽业主的重要因素,居民会向服务设施齐全、服务质量

高的小区流动。因此,公共服务设施是社区存在和发展的重要条件。

综上所述,地域、人口、组织、文化和设施五个方面是构成社区的基本要素。尽管各个社区类型相别,结构相异,大小不同,各有其特殊性,但是,不论什么样的社区,都必须具备这些基本要素,这就是构成社区的普遍要素。要看到,社区构成的基本要素之间是相互依赖、有机统一的辩证关系。不能将五个要素割裂开片面地理解,而应该从它们的有机联系上综合地加以分析和把握。其中,地域是社区的地理环境要件,人口是社区生活的主体要件,组织与群体是社区居民交往和整合得以实现的客观机制,而文化则是社区居民交往与整合得以实现的精神要件,公共设施是保证社区居民生存的必要手段和社区发展的必要前提,五者紧密相关,缺一不可。还应看到,社区构成的基本要素及其相互关系,其功能与模式的表现形态,在不同的历史背景下往往是不尽相同的,必然呈现出各个阶段的时代特征。

3. 社区的类型

在人类历史的发展中,社区的类型经历了一个从单一化到不断多样化的发展过程,社区生活质量也经历了由低级向高级的演变过程。如今的社区,类型多种多样,从不同的角度、以不同的方式影响着人们的生活。社区类型的划分,可以采取多种角度、多种方法。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三种区分角度和方法。

一是地域型社区(Geographical Community)划分法。这是最常见、最通用的划分法,主要是根据地域条件和特征去比较、划分社区的类型。据此,可划分为农村社区、集镇社区和城市社区三大类型。进一步细分,农村社区又可区分为山村社区、平原社区、高原农村社区、江南农村社区等;城市社区也可细分为沿江沿海带社区、内陆型社区等。

二是功能型社区(Functional Community)划分法。这种方法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欧美一些学者以及目前我国部分学者中比较流行。这种划分方法的主要特点是注重或强调社区的某些功能性特征,如经济功能、社会功能、文化功能,并据此划分为经济型社区、文化型社区、旅游型社区等。进一步细分,又可将经济型社区分为农业型社区、林业型社区、牧业型社区等,将旅游型社区细分为人文景观型社区、自然风光型社区等。

三是虚实型社区(Virtual Community)划分方法。这种划分方法的主要特点是注重或强调社区的实体性和虚拟性特征,如城市社区、虚拟社区等。

本书采用的是第三种方法,主要从虚实型社区划分法的角度,分别叙述和分析现实社区(农村社区、集镇社区、城市社区)和虚拟社区两种社区类型。需要强调的是,无论采用哪种划分方法,并无优劣之分,应当根据研究需求确定。

(1) 现实社区

① 城市社区。城市社区是指人口高度集中,居民以从事非农业生产活动为主,具有综合性社会功能的社会区域共同体。与农村社区、城镇社区相比,城市社区是一种更为

高级的社区形态。

② 农村社区。农村社区是指居民以农业生产活动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地域性共同体或区域性社会。迄今为止,农村社区一直是人类历史上古老而又十分重要的社会共同体,是最早出现的社区类型。

③ 城镇社区。城镇社区也称集镇社区,是兼具农村社区和城市社区某些成分与特征的社区类型,是农村和城市相互影响的一个中介。费孝通(1999)认为,它是一种比农村社区高一层次的社会实体的存在,这种社会实体是以一批并不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的人口为主体组成的社区。无论从地域、人口、经济、环境等因素看,它们既具有与农村社区相异的特点,又都与周围的农村保持着不可缺少的联系。在西方发达国家,由于高度的工业化和信息化,城乡之间的二元结构已基本消除,加之逆城市化的趋势,越来越多的富人和中产阶级将自己的居住地移至郊区和农村的集镇。这种集镇的概念完全不同于我国现阶段的集镇,实际上是高度现代化、生活极其方便、人口规模不大的新兴社区。

(2) 虚拟社区

虚拟社区的产生和发展过程离不开互联网的发展,互联网的出现使虚拟社区迅速发展。虚拟社区的产生可以追溯到万维网出现之前。1984年 Brand 和 Brilliant 创建了 The Wall(Whole Earth Electronic Link,全球电子讨论链),用以实现“虚拟邻里关系”在讨论链上进行交互式讨论和协商。1990年,The Wall 引进 cyberspace(赛博空间)这个名称,虚拟社区开始进入人们的视野。虚拟社区最初由 BBS(Bulletin Board System,即电子公告牌)发展而来。用户通过电脑来传播和获取信息,不论身在什么国家,这种方式不受地域的限制,都可以利用电脑向 BBS 发送公告。之后由 BBS 发展到新闻组,人们在兴趣的驱动下通过在线聊天室自由交流,虚拟社区服务器上构建自己的个人主页,分享个人经验、交流心得,随着这种形式的虚拟社区的发展,大规模的网上讨论、聊天以及上传文件等活动开始出现,用户也在这个过程中获得了社会交往意义上的乐趣。1997年10月,网易成为国内第一个创建虚拟社区服务的机构,随后新浪也将虚拟社区作为主攻方向之一,而1998年3月“西祠胡同”以及1999年6月 ChinaRen 的创办标志着虚拟社区成规模意义上的出现。

虚拟社区译自英文“Virtual Community”,这一概念最早出现在霍华德·里恩戈德1993年的著作《虚拟社区》(Virtual Communities)中。但是对于虚拟社区的定义并没有一个确定的说法,它是一个不断发展的概念。

最早提出“虚拟社区”这一概念的是一位英国学者 Howard Rheingold,他给虚拟社区下的定义是:以虚拟身份在网络中创立的一个由志趣相投的人们组成的均衡的公共领域。此概念强调了虚拟社区构成的动力,源于人们志趣相投产生的沟通需要。

《管理学大词典》指出,虚拟社区亦称“电子社区”“在线社区”,原指通过各种通信媒体如电话、新闻简报、电子邮件、因特网社会网络服务或即时通信进行彼此沟通的人群,

后逐渐演变为专指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沟通而形成的在线人群网络。

1993年 Howard Rheingold 又在其经典著作《虚拟社区》一书中,对虚拟社区做了如下定义:一群以计算机网络为主要媒介,彼此沟通的人们,彼此有某种程度的认识,分享某种程度的知识信息,相当程度如同对待友人般彼此关怀所形成的团体。这些概念用简单的语言描绘了虚拟社区中人们的基本关系。1995年,Thompson 和 Femback 为虚拟社区做的定义为:通过既定领域内的不断联系,在虚拟空间中形成的社会关系。2001年,Mahajan 和 Balasubramanian 对虚拟社区做了如下定义:虚拟社区是具备四大特征的任何实体,即人的集合体、合理的成员、虚拟空间的相互作用和社会交流过程。2004年,Gupta&Kim 对虚拟社区做了如下定义:虚拟社区指的是具有相同或类似目的的群体通过网络虚拟空间的形式进行信息传播、知识分享、产品交易等活动的平台。

以上诸位虽然对虚拟社区的研究侧重点不同,但是都是在“虚拟空间”范围内来界定虚拟社区的。在国内,各位学者对虚拟社区的定义也未曾给出明确的统一意见,但是绝大多数都是基于“精神共同体”这一概念而展开的。杜俊飞认为:虚拟社区,它并非是一种物理空间的组织形态,而是由具有共同兴趣及需要的人们组成、成员可能散布于各地、以志趣认同的形式作在线聚合的网络共同体。

(3) 虚拟社区和现实社区之间的关系

虚拟社区和现实社区并不是完全独立的,它们之间的关系就如同物质和意识之间的关系一样。网络社区来源于现实社区,虚拟社区是现实空间在虚拟空间的“投影”。

首先,虚拟社区提供的服务版块也是根据人们现实的需要而设定的;现实社区中的生活方式、观念和规范会影响到虚拟社区的构建。

其次,虚拟社区所提供的服务是现实社区服务的延伸和提高。传统的利用以纸为媒介的信件传递,发展为 E-mail 传递。虽然两者的介质和速度不同,但是 E-mail 内容格式仍和传统的信函格式相同。脱离现实,虚拟社区是不可能存在的。同时,网络社区也会对现实社区产生影响。网上的公开透明,重视个体等一系列特征将深刻影响社会。从这一点来看,民主不是一句口号,是一种生活方式、生活态度,而网络社区的许多想法正可以用来修正现实社会管理和制度中的某些缺陷。民众易于发表自己的意见,同时政府也可以方便地实现低廉高效的管理。网络之所以风行,在于它提供了自由天堂,在社区中不同意见相互尊重与互不排斥。通过讨论和争鸣解决问题,消除歧见。网络社区赋予每个人充分的话语权。许多政府开通了网上信箱或领导在线解答市民的问题,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总之,网络社区与现实社区是互补互动关系,从根本上是一致的。二者应该各取所长,互相弥补。网络社区使现实社区中不可能的成为可能。网络社区空间开拓了人的思维。从网络社员的观点来看,所谓现实性,无非是从以前的一种可能性发展而来的,二者是互补而非取代的关系。网络社区对现有的生活方式是一种冲击,同时,它也是对现实

的社会空间的发展。

4. 社区的功能

社区功能是指社区各部分对社区整体的作用、意义或价值。一般来说,社区具有经济、社会化、社会控制、社会福利保障和社会参与五大基本功能,这五大基本功能是相互关联、相互制约、相互影响。

(1) 经济功能

社区的工厂、商店、宾馆、酒楼、交通、发电站、电影院、信息中心、旅行社等一切企业以及第三产业,为居民提供生产、流通、消费娱乐文化等服务,发挥着经济功能。经济是一个社区发展的基础,没有强大的经济基础,社区的发展是不可能的。从这个意义上讲,社区的经济功能决定了一个社区的发展,也决定着它在同类社区中的地位。所以,各个社区都应当发展自己的特色经济,以显示其特殊功能。

(2) 社会化功能

社区的社会化功能是指它为人的社会化提供场所。社会化是指社会通过各种教育手段,使自然人逐渐学习社会知识、社会规范和生活技能,从而形成自觉遵守与维护社会秩序的价值观念与行为方式,取得社会人资格的成长过程。比如,社区内的家庭、学校和儿童游戏群体是儿童与青少年社会化的主要场所,社区的风俗习惯、伦理道德、观念文化、日常生活活动和环境对青少年乃至成年人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3) 社会控制功能

社区各类机构与团体在维护社区秩序,保障社区安全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我国,社区内有一套完整的社会控制体系,如社区中的法律咨询机构、居民调解委员会、居委会、妇女组织都发挥着相应的社会控制功能;社区中的派出所是一种社会秩序的强力控制机构。社区的社会控制一方面通过有组织的、正式的制度得以实施,另一方面也通过社区的邻里、伙伴群体等非正式组织和风俗、习惯等非正式制度来约束居民的行为。

(4) 社会福利保障功能

社区的社会福利保障功能表现为社区福利部门、社会团体、政府部门开展的主要面向社区居民的照顾和关怀,社区居民之间的互相帮助、互相支援,社区医院、诊所为居民提供的医疗保健服务等。守望相助、邻里相帮是我国社区居民的一个优良传统,正所谓“远亲不如近邻”。国外的研究也发现,非正式网络在社区照顾中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社区的社会福利保障功能的发挥情况会影响一个社区的内部安定,乃至整个社会的稳定。

(5) 社会参与功能

社区为居民提供经济、政治、教育、康乐和福利等多方面活动的参与机会,从而促进社区内人们的相互交往与互助,使居民对社区有更多的投入,增强社区的凝聚力,强化居民的归属感和认同感,提高社区的价值整合。不仅如此,开展社区活动还可以发挥居民

的潜能,充分挖掘社区的人力资源,促进社区的繁荣与发展。

1.1.3 社区安全的内涵

国内外学者对社区安全的认识存在着较大的差异,通常有狭义与广义之分。

1. 狭义的社区安全

国内外有不少学者主张把社区安全等同于社区治安,这是对社区安全的狭义理解。即加强社区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预防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把各种不安定的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及时调解可能出现的社会矛盾,可以保护公民的人身与财产安全,满足居民的安全需要,保护国家、集体的财产安全,维护社区的正常秩序,确保社区建设的顺利进行。^①“社区警务”战略、社区治安思想、平安社区创建等都持相似或相近的观点,这与我国当前所处的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有很大的关系。由于我国正处于经济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快速推进、社会结构转型、社会建设起步的阶段,我国的城乡差距、地区差距、贫富差距还很大,所以,人们对社区安全的关注点还主要是社区治安问题。

2. 广义的社区安全

世界卫生组织是主张广义“社区安全”的主要代表者。世界卫生组织认为,社区安全包括交通安全、体育运动安全、家居安全、老年人安全、工作场所安全、公共场所安全、涉水安全、儿童安全和学校安全9个方面。^②显然,广义“社区安全”的内容远远超出了社区治安的范畴。这表明,发达国家在经济比较发达、社会保障体系比较健全的情况下,违法犯罪特别是一般侵财性违法犯罪问题并不是影响社区安全的主要问题,因此,他们对社区安全的关注已经大大扩展到各类伤害,这代表了社区安全的发展方向 and 趋势,需要加以关注和借鉴。

综上所述,社区安全的范围应略宽于社区治安,社区安全面临的问题主要包括犯罪行为、治安侵害、安全隐患、意外伤害、矛盾纠纷等多项内容。社区安全就是在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社区有关组织积极整合社区内外各方面力量和资源,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防范犯罪行为和治安侵害,杜绝安全隐患,防止意外伤害,减少社区成员之间的矛盾纠纷,避免社会断裂等,努力为社区成员创造安定和谐、安全有序、安居乐业的社区环境。

3. 社区安全的基本条件

- (1) 个人权利和自由,庇护人们免于战争或其他形式的暴力。
- (2) 保持安全的环境和行为,预防和控制身体损伤或其他伤害发生。

^① 郑孟望.社区安全管理与服务[M].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09.

^② 吴宗之.安全社区建设指南[M].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5.

(3) 个体的安全是在物质、心理和生理方面的统一。在生活环境中没有暴力的存在,每个人没有遭受袭击的恐惧,并且不必担心他们的财产被偷或被抢。自杀被认为是自己造成的侵害,是个体和环境不能共存的结果。

(4) 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和恢复措施以确保实现以上三个条件。社区提供资源、计划和服务,以确保以上三个条件存在为目标,降低意外事件造成的伤害,促进受影响的个人和社区的恢复。这些条件并不是全部的,根据应用的领域不同可以增加其他的条件。

1.2 社区中的典型安全问题

在《安全社区建设基本要求》中的 4.5.1 规定:“安全促进项目的重点应针对高危人群、高风险环境和弱势群体,并考虑下列内容:①交通安全;②消防安全;③工作场所安全;④家居安全;⑤老年人安全;⑥儿童安全;⑦学校安全;⑧公共场所安全;⑨体育运动安全;⑩涉水安全;⑪社会治安;⑫防灾减灾与环境安全。”从这一条款规定来看,社区安全主要包括 12 类,而在《WHO 安全社区准则与指标》中仅给出了 9 项,不包括消防安全、社会治安和防灾减灾与环境安全三项指标。本书仅介绍其中重点的几项。

1.2.1 交通安全

案例 1-1

在小区内发生的事故是否属于交通事故

【案情经过】

王女士在小区里驾驶一辆摩托车,虽然车速不快,但是同小区的一位大妈因年纪大、反应慢,还是被摩托车的反光镜刮倒摔伤了,因此王女士被要求索赔医药费用,她想知道本次事故是否属于交通事故,如何赔偿?^①

【律师观点】

本次事故是一起意外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交通事故的发生地点必须在道路上。交通事故中道路的概念要比一般人认识到的“道路”要狭隘,小区中的道路虽然也可以通行,但交通事故必须是发生在公路、城市道路或者虽然在单位管辖范围内但是允许社会车辆通行的场所,比如说大卖场对外开放的停车场。如果是不允许社会车辆通行的单位

^① <http://china.findlaw.cn/jiaotongshigu/jiaotonganquan/jtaqzs/24560.html>.

内道路,比如厂矿内用于厂区物质运送,职工通行的道路就不是交通事故中所指的道路。校园里的道路、农村的机耕路、已建成但尚未验收的公路也不属于交通事故所指的道路。

王女士和大妈之间的事故发生在居民小区中,不属于交通事故中的“道路”,她们之间的人身伤害事故按照普通的侵权事故进行处理。如果公安机关接到报案的,参照交通事故处理。其中,道路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这个定义的主要要件为车辆、道路、过错或者意外、后果。这里用“车辆”拟人化,代替人为主体,用“过错”代替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还有就是必须在“道路”上,必须是“意外”,具备这几个要件就构成交通事故。交通事故不仅是由于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造成的,也可以是由于地震、台风、山洪、雷击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的道路,是指公路、城市街道和胡同(里巷),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发生在公路、城市街道和胡同(里巷)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专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的交通事故,公安机关应当依照《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处理。其中公路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规定的,经公路主管部门验收认定的城间、城乡间、乡间能行驶汽车的公共道路(包括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当事人就非道路上发生的与车辆、行人有关的事故引起的损害赔偿纠纷起诉,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1. 交通安全

(1) 交通安全的定义

交通安全是指在交通活动过程中,能将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控制在可接受水平的状态。^①交通安全意味着人或物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是可以接受的;若这种可能性超过了可接受的水平,即为不安全。道路交通系统作为动态的开放系统,其安全既受系统内部因素的制约,又受系统外部环境的干扰,并与人、车辆及道路环境等因素密切相关。系统内任何因素的不可靠、不平衡、不稳定,都可能导致冲突与矛盾,产生不安全因素或不安全状态。

(2) 交通安全的特点

- ① 交通安全是在一定危险条件下的状态,并非绝对没有交通事故的发生;
- ② 交通安全不是瞬间的结果,而是对交通系统在某一时期、某一阶段过程或状态的描述;
- ③ 交通安全是相对的,绝对的交通安全是不存在的;

^① 裴玉龙.道路交通安全[M].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07.

④ 对于不同的时期和地域,可接受的损失水平是不同的,因而衡量交通系统是否安全的标准也不同。

(3) 交通安全与交通事故的关系

① 交通安全与交通事故是对立的,但事故并不是不安全的全部内容,而是在安全与不安全的矛盾斗争过程中某些瞬间突变结果的外在表现。

② 交通系统处于安全状态,并不一定不发生事故;交通系统处于不安全状态,也未必完全是由事故引起的。

(4) 交通安全的组成要素

交通安全是一门“5E”科学。所谓“5E”是指法规、工程、教育、环境、能源。

① 法规。在我国,法规是指维护交通秩序,保障交通安全的交通规则、交通违章罚则及其他有关交通安全的法律等。交通法规是交通安全的核心,对交通安全起保障作用。交通法规必须具备三大条件:一是科学性;二是严肃性;三是适应性。

② 工程。工程是指交通工程,它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研究和处理车辆在街道和公路上的运动,研究其运动规律;二是研究和处理为使车辆到达目的地的方法、手段和设施,包括道路设计、交通管理和信号控制等;三是研究和处理为使车辆安全运行而需要维持车辆与固定物之间的缓冲空间。

③ 教育。教育是指安全教育,包括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两种。学校教育是对在校学生进行交通法规、交通安全和交通知识的教育;社会教育是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及广告等方式,广泛宣传交通安全的意义和交通法规,同时对驾驶员定期进行专业技术知识、守法思想、职业道德及交通安全等方面的教育。

④ 环境。环境是指环境保护。在发达国家,80%以上的噪声污染及废气污染是由汽车运行造成的,因此,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是道路交通环境保护的重要措施。

⑤ 能源。能源是指燃料消耗。汽油、柴油的大量使用,会造成不可再生资源的大量消耗,给人类发展带来影响。交通事故与能源消耗的关系一直是发达国家研究的热点。

交通工程是交通安全的基础科学,一切交通法规必须以交通工程为科学依据,一切交通安全对策和设施必须以交通工程为理论基础,交通安全教育必须以交通工程为指导,环境保护和降低能耗必须以交通工程为分析依据。这就是交通安全法规、工程、教育、环境和能源之间的关系。

2. 社区交通安全

随着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交通与社区的关系愈来愈密切。社区交通安全主要包括:汽车驾驶员安全、自行车及三轮车驾驶人安全、行人安全、乘车人安全、安全乘坐地铁、安全乘坐火车、安全乘坐飞机、安全乘坐轮船、道口安全等内容。社区交通管理工作作为社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管理内容包括社区动态交通管理(车辆管理、机

动车驾驶员管理、路面安全设施管理、交通安全宣传等)和社区静态交通管理。

(1) 社区动态安全管理

① 机动车行驶秩序原则

右侧通行原则。右侧通行是指机动车在行驶过程中,以道路几何中心线或施画的中心线为界,以行驶方向定左右,一律靠道路右侧通行。

各行其道原则。各行其道是指非机动车、行人以及不同行驶方向、不同速度及不同类型的机动车按划分的车道顺序行驶。

保持安全行车间距原则。机动车在同一方向行驶时前后两车之间必须保持一定的行驶距离,该距离称为安全行车间距,其值大小与车速、驾驶员的反应时间、车辆性能和道路条件有关。车速越高,安全行车间距应越大,驾驶员在行车过程中,必须根据安全行车间距影响因素的变化情况,随时调整车辆行驶速度,保持必要的行车间距,确保行驶安全。

优先通行原则。优先通行原则是指根据机动车性质和行驶目的的不同而采取的对某些机动车赋予优先使用道路通行权的原则。

② 机动车行驶规则

会车规则。会车行驶是指相对方向行驶的机动车在同一地点、同一时间通过的交通现象。该现象暗含着正面碰撞、侧面碰撞等危险,尤其是在路面较窄的路段危险性更大。因此,机动车在会车过程中,除了要求交通参与者具有较强的交通安全意识外,还应按照道路交通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车。

让车规则。此处所指的让车规则是驾驶员在设有交通信号或交通标志控制的交叉路口行车时应遵循的让行规则。

超车规则。超车行驶是指同一方向行驶的机动车辆,后车超越前车的交通现象。车辆行驶过程中,车辆性能差异越大,超车现象越多,交通流中的冲突点也就越多,发生碰撞的可能性越大。

③ 机动车行驶速度的管理

行驶速度又称运行速度,是指车辆行驶路程与有效行车时间之比,其中有效行车时间不包括停车时间与损失时间。行驶速度与运输成本、交通安全有着密切联系,机动车行驶速度的管理就是将行驶速度限制在一定范围内,以获得最大的交通流量、最低的运输成本和最少的交通事故。

④ 机动车装载规定

动车装载质量是根据车辆发动机、牵引力、底盘(钢板、大梁、悬架结构、前后桥)、轮胎负荷四者中最弱部分来核定的,并在行驶证上签注。如果车辆装载超过核定的质量,会引起车辆使用寿命缩短;车辆钢板弹簧负荷过大而断裂;车辆转向沉重,转弯时离心力增大操纵困难;车辆制动效能降低;发动机负荷增大产生过热现象;车辆耗油量增加,并

使离合器片因此烧坏而不能行车,车架变形,铆钉松动、折断甚至有可能改变一些总成的相对位置,影响车辆的正常工作。因此机动车装载是机动车行驶秩序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⑤ 摩托车行驶规定

摩托车行驶轻便,操作简单,速度较快,行驶时路线的选择余地大,而且适合于山岭及坡路;与私人小汽车相比,摩托车所占道路面积及停车面积小、造价低,经济耐用,功能和作用介于汽车和自行车之间,是一种较现代化的交通工具,在我国现有的经济水平和人民生活水平条件下,中小城市以及无摩托车使用限制的地区,摩托车数量的增长十分迅速。

⑥ 非机动车行驶秩序的管理

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在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非机动车根据推动力不同,可分为以下几类:一是人力车,指用手推拉的方式驱动的二轮或独轮车;二是三轮车,指人力驱动的有三个车轮的车辆,可分为三轮客车和三轮货车;三是畜力车,指用畜力驱动的车辆;四是残疾人专用车,指专为下肢残疾人使用设计的单人代步车辆,分为人力和机器驱动两种。

目前,非机动车在我国道路交通中占有重要地位,尤其是自行车,由于它经济实用、方便省力、机动灵活、节约能源,无论是在城市还是在农村都是人们不可缺少的交通工具,在我国人口众多、土地资源宝贵的情况下,自行车将会在很长时间内有着较强的生命力。

⑦ 行人和乘车人交通秩序管理

步行和乘坐交通工具出行是人类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的交通活动。行人和乘车人能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文明行走,文明乘车,礼貌相让,令行禁止,既是交通有序状态的具体体现,也反映了交通参与者的文明程度。加强行人和乘车人交通秩序的管理,既可以减少交通事故,又是精神文明建设和法制建设的需要,同时也是社会文明程度的具体体现。

⑧ 车辆及其驾驶员

交通事故已发展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交通事故不仅给国家和人民造成严重的损失,也给很多家庭带来痛苦和不幸,同时也影响社会的安定。因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过车辆注册登记,确认上路资格,加强对车辆和驾驶员的资格管理,采取年检、年审,老、旧车及时报废,加强对驾驶员的教育等有效措施,大力预防和减少因车辆和驾驶员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对于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促进社会的安定具有重要的意义。社区车辆管理主要是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做好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工作,发现无牌无证车辆或其他可疑车辆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车辆与驾驶员管理可分为机动车辆与驾驶员管理和非机动车辆与驾驶人管理两部分。

(2) 社区静态交通管理

车辆除了在道路上行驶以外,还有停止状态,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行车的顺畅。“行车难”与“停车难”是一对连体兄弟。因此,对社区交通秩序管理不仅要考虑车辆在道路上的运行秩序,同时还要注意车辆在停止状态的秩序。因此,重视和加强静态交通秩序即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也是社区交通秩序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和内容。此外,一些不以交通为目的在道路上设摊、施工而影响原道路通行的人或物的非交通性障碍也属于社区静态交通秩序管理的内容。

① 停车秩序管理

城市中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地的设置与合理分布问题,已成为当前城市建设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停车场选址不当,会影响居民的生活、学习和休息环境,诱发治安和交通事故,其分布位置和用地大小的确定,既要从近期着眼,又要为远期发展留有余地,同时停车场的设置地点应结合城市用地功能分区和道路交通组织需要,力求均衡分布,并与城市道路网有机结合。

不同类型的停车场,其服务对象、场地位置、建筑类别和管理方式不尽相同。为了明确各类停车场的使用功能,便于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有必要对停车场进行合理分类。

按管理方式分类,可分为免费停车场、收费停车场、限时停车场、限时免费停车场、指定停车场。

按建筑类型分类,可分为地面停车场、地下停车场、地上停车场、多用停车库、机械式停车库。

按车辆类型分类,可以分为机动车停车场和非机动车停车场两种。

按服务对象分类,可分为社会停车场、配建停车场、专用停车场。

按场地位置分类,可分为路上停车场、路边停车场和路外停车场。

一是机动车停车场的规划。车场的设置应结合城市规划布局与道路交通规划的需求来确定,力求分布均衡,并与土地利用及路网分布有机结合。

二是车辆的停放方式。停车场内车辆的停放方式,与停车面积的计算、车位的组合,以及停车场的设计等有关系。车辆的停放按与通道的关系可分为三种类型,即平行式、垂直式和斜放式。

平行式。车辆平行于通行道的方向停放。这种方式的特点是所需停车带较窄,驶出车辆方便、迅速,但占地最长,单位长度内停放的车辆数最少。

垂直式。车辆垂直于车行道停放。此种方式的特点是单位长度内停放的车辆数最多,用地比较紧凑,但停车带占地较宽(需要按大型车的车身长度为标准设计),且在进出停车位时,需要倒车一次,因而要求通道至少有道宽。布置时可两边停车,合用中间一条车道。

斜放式。车辆与车道成角度停放。此种方式一般按 30° 、 45° 、 60° 三种角度停放。其

特点是停车带的宽度随车身长度和停放角度的不同而不同,适宜于场地受限制时采用。以这种方式停放车辆时出入及停车均较方便,故有利于迅速停置和疏散。其缺点是单位停车面积比垂直停放方式要多,特别是 30° 停放时,用地最贵,故较少采用。

以上三种停放方式各有优缺点,选用何种方式布置为宜,应当根据停车场的性质、疏散要求和用地条件等因素综合考虑。一般当车辆系随来随走,车辆停放、驶离时间均不等时(如大型商店、公园、车站等处的停车场),宜采用垂直式;当车辆系分散来集中走时(如体育场、影剧院等处的停车场),为了节约车场用地,可考虑车辆前后紧靠的平行式停放。

三是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机动车停车场的管理是指对路上路边停车或路外停车进行限制与控制,从而提高城市中心商业区或其他停车需求突出的地方的停车位周转率,减少上述地区的交通总量,减少交通拥挤及事故的一种交通管理措施。停车场管理通常具有停车收费和违规罚款权利,这样一来可以增加一些财政收入,用来建造更多的停车场,以解决城市静态交通问题。主要包括:路外停车场管理,路上、路边停车场管理,临时停车场管理。

四是机动车的停放管理。机动车停放管理是指社区管理部门依据有关交通法规,对在道路上停放和欲停放车辆所进行的管理。主要包括:禁止停放的管理;允许停放的管理。

五是非机动车停放的组织与管理。由于自行车体积小,使用灵活,对停放场地的形状和大小要求比较自由,在以自行车为主要交通工具的城市,自行车停车场非常缺乏,特别是在大型公共建筑、影剧院、体育场等附近的自行车停车场,往往不够使用,造成自行车到处停放,侵占市区主要干道和人行道(甚至侵占非机动车道),把行人挤到车行道,既妨碍道路交通,威胁行人安全,又影响市容。因此,在进行自行车管理的同时,首先要有规划设计,如城市规划中设计大型公共建筑时,必须根据具体条件设计合理的自行车停车场。其主要类型包括:固定的、经常性的专用停车场,临时性的停车场,街道边停车场,快慢车停车带上的停车场。

② 非交通性障碍秩序管理

凡不以交通为行为目的且在道路上从事设摊、施工等活动而影响原道路通行的人或物,称为非交通性障碍,对这些障碍实施约束、限制、禁止的管理措施,则称为非交通性障碍秩序管理。按照非交通性障碍的存在形式不同,可分为以下几类:工程性障碍,即因挖掘道路影响车辆和行人的正常通行而引起的交通障碍;占道性障碍,即因临时堆物、搭建、临时或固定摊位等非交通性活动而引起的交通障碍;流动性障碍,即因流动摊贩、移动式施工车辆等非交通性活动引起的交通障碍。

非交通性障碍秩序管理所属机构:公安机关、道路建设管理部门、道路规划管理部门。

非交通性障碍秩序管理的内容:对道路施工的监督,对摊贩的秩序管理,对沿街单位、居民的秩序管理。坐落在街道两侧的工厂、企业、公司、机关、学校等称为沿街单位,

固定居住在街道两侧的市民称为沿街居民。

1.2.2 体育运动安全

案例 1-2



体育课中的两起摔伤事故

【案情经过】

案例一：在小学一年级的一节体育课上，学生在教师的带领下进行活动。在沿着篮球场慢跑两圈后，教师示范并带领学生进行关节操活动。之后，按小组进行不同器材的活动。其中一组小朋友被分到了玩跷跷板，教师讲解了玩的要求，并请学生示范，一边只能坐一个小朋友。但是，教师在讲解其他活动器材时，跷跷板那组的学生早就已经爬满了整个铁杆，左右每边都有三四名学生。其中一个小孩子在上下翘动的过程中摔在了地上。虽然地上铺了橡胶的安全垫，但是毕竟小孩子的骨头比较脆弱。在医院检查之后诊断为骨折，之后进行了手术以及恢复治疗。

案例二：在某学校四年级的体育课上，在上课的最后6分钟时间里，教师要求学生放松地走一圈时，一名学生在走的过程中不小心摔了一跤，送往医院检查后诊断为胫骨脱臼。

【原因分析】

案例一事故发生的原因是教师组织不得当以及学生课堂常规管理薄弱。如果在平时的课堂中教师的常规管理到位，那么学生分组活动时，就不会出现这种缺乏秩序的结果。摔跤在体育课堂中出现的频率是很高的。但是，这样的摔跤却是不合理的，哪怕这次学生摔了没事，可能还有下一次，不能保证每次运气都那么好。案例二中，学生摔跤最有可能的就是这位学生的体质不太好，在一节课的活动之后，腿有些软，就摔了；或者是由于在走的时候几个人相互嬉闹，导致摔跤。

1. 体育运动安全

参加体育运动是为了增强体质，增进身心健康。在体育锻炼时，没有采取预防措施，可能发生各种的伤害事故。^① 各项运动都有相应的技术特点，人体各个部位的负荷量也随项目的不同而不同。因此，各运动项目都有它对应的易受伤部位。

(1) 运动中身体直接接触球等运动元素项目损伤特点

直接接触运动元素项目有篮球、足球、排球、手球、水球等项目，这类项目共同点是，身体某一部位直接接触运动元素，身体某一部位或全身直接参与外力的缓冲，这样容易

^① 胡来东,甄子会,郭凡清.从运动安全角度对各项目损伤特点归类研究[J].黑龙江科技信息,2011(16):176.

造成身体某一部位受伤。其损伤特点:①踝关节损伤,皆因进行身体冲撞和激烈对抗而造成。运动中踝关节损伤是直“接”元素项目最常见的运动损伤,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大多数是因腾空后脱离自身的中心位置,使得脚在触地时不能与地面水平或落地时踩到别人的脚上所致;其次,是技术动作不规范和身体冲撞造成的。②膝关节是人体中关节面最大、负重较多、保护结构相对较少、结构最复杂、不甚稳定的一个滑车椭圆形关节^①。急停跳起投篮或跳起抢篮板等动作,或足球快速过人和激烈的抢断,易造成此类损伤。③肩肘部的损伤。原因是在用力击球时,你的“肘关节”超过了“肩关节”,使得肩部肌肉和韧带被过分拉长,出现肌肉拉伤的现象。④腕、指关节的损伤。多数是球撞击所致,主要是接球或断球时手的动作不正确,手指过于紧张造成的。篮、排、手球气过足,也容易使手指挫伤。摔倒时用手臂支撑会造成手腕挫伤和桡骨、尺骨骨折。

(2) 运动中身体间接接触球等运动元素项目损伤特点

间接接触球等运动元素是指乒乓球、网球、羽毛球、曲棍球、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桌球等。这类项目的共同点是身体某一部位间接接触运动元素,身体某一部位或全身间接参与外力的缓冲,这样容易造成身体某一部位受伤,受伤的部位常与项目有关。最常见损伤部位有:腰部、肩部、肘部。其损伤特点:①腰部损伤,小球运动的技术特点,要求腰部处于不断地过屈或过伸运动中。在重复做这些动作中,腰很容易受到损伤。②肩部损伤也是在网、羽、乒间接项目中多发的一种损伤,由于在小球、曲棍球、冰球、棒球、垒球运动的各项技术中,无论是正反手击球或劈吊球,都需要臂后引,胸舒展。③肘部损伤其原因是很多控制手指,手腕和前臂运动的肌肉都附着在肘关节周围。在网、羽球技术动作中,屈腕、旋前臂的动作比较多。因此,在网、羽球运动中,加强保护肘关节和预防受伤是十分必要的。

(3) 运动中以身体动态来表现的项目损伤特点

动态表现项目有武术套路、体操、游泳、健美操、体育舞蹈、速滑、轮滑、滑雪、形体运动等。其损伤特点为:①软组织损伤,主要症状为表皮剥脱,有少量出血和组织液渗出。如受刀、剑打击而引起的裂伤、刺伤、切伤等。深的切伤可切断大血管、神经、肌腱等组织。这些损伤的特点是有出血和伤口,所以处理时必须进行止血和保护伤口。②挫伤,人体某部位遭受钝性暴力作用而引起该处及其深部组织的闭合性损伤,称为挫伤,又称撞伤。如在单杠练习时,不慎掉杠。③关节的脱位或韧带损伤常常是武术、体操、滑雪运动员因不好的落地姿势或跌倒所导致的损伤。肩关节的脱位较多。肘与手腕次之。膝关节偶发。如武术运动员在做跳跃动作时,落地不慎而引发的脚踝扭伤。④颈椎损伤多发生在体操在难度较大的各种下法动作中或武术中的旋子转体720°等。因此在学习难度较大的动作时,应该采用保险带,专人保护,垫子也应有足够的长度及厚度。

^① 王步标.人体生理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

(4) 运动中以身体静态来表现的项目损伤特点

静态表现类有健美、瑜伽、射箭、射击运动等。归结起来,静态表现类项目损伤有肌肉、韧带拉伤、腰肩痛、视疲劳等。其损伤特点为:①肌肉、韧带拉伤,健美、瑜伽项目由于准备活动不当,某部肌肉的生理机能尚未达到适应运动所需的状态;训练水平不够,肌肉的弹性和力量较差;动作过猛或粗暴;气温过低湿度太大,场地或器械的质量不良等都可以引起肌肉、韧带拉伤。②腰肩痛,射箭、射击运动中,长时间拉弓、举枪后静止瞄准然后射击,由于这样的动作对腰椎、肩肘维持静止要求很高,所以容易引起腰肩痛。视觉疲劳是由于长期近距离目视之后出现视模糊、眼胀、干涩、流泪、眼眶酸痛等眼部症状及头痛、眩晕、恶心、烦躁、乏力等全身不适应的一种综合征。射箭、射击运动由于长时间训练瞄准、盯准移动物等,容易产生视觉疲劳。

(5) 运动中以身体为击打目标的项目损伤特点

散打、拳击、击剑、跆拳道、柔道、空手道、泰拳等属于此类项目。其损伤特点为:①手部损伤,散打、拳击、跆拳道、柔道、空手道、泰拳比赛时运动员一手握拳在前,后手拳是运动员力量所在,出拳凶猛有力,爆发力强,击打后所承受的反作用力亦大,因此,运动员后手往往更易受伤。②关节急性损伤,腕、肘、肩、膝、踝关节伸屈有一定的程度,如果超出程度范围或急性伸屈,就会造成损伤。③腰椎间盘突,是由于运动造成外伤、长期运动劳累、劳损,用力不协调、姿势不当等原因导致的椎间盘组织退变、纤维环破裂,“髓核”从破裂处突出,压迫相邻的神经根、脊髓,造成周围组织水肿、椎管狭窄、脊柱侧弯等。

2. 常见运动损伤的应急处理

运动损伤多见于年轻人群,他们热爱运动,积极参与各项体育活动,但常常因缺乏一定的运动训练卫生知识和出现运动损伤后的应急措施,这会对受伤者造成不必要的痛苦,严重者甚至导致终生遗憾。

(1) 擦伤。即皮肤的表皮擦伤。如果擦伤部位较浅,只需要涂红药水即可;如果擦伤创面较脏或有渗血时,应当用生理盐水清创后再涂上红药水或紫药水。

(2) 肌肉拉伤。即肌纤维撕裂而致的损伤。主要是由于运动过度或热身不足造成的,可以根据疼痛程度知道受伤的轻重,一旦出现痛感应立即停止运动,并在痛点敷上冰块或冷毛巾,保持30分钟,以使小血管收缩,减少局部充血、水肿。切忌搓揉及热敷。

(3) 挫伤。由于身体局部受到钝器打击而引起的组织损伤。轻度损伤不需特殊处理,经冷敷处理24小时后可用活血化瘀剂,局部可用伤湿止痛膏贴上,在伤后第一天予以冷敷,第二天热敷。约一周后可吸收消失。较重的挫伤可用云南白药加白酒调敷患处并包扎,隔日换药一次,每日理疗2~3次。

(4) 扭伤。由于关节部位突然过猛扭转,拧扭了附在关节外面的韧带及肌腱所致。多发生在踝关节、膝关节、腕关节及腰部,不同部位的扭伤,其治疗方法也不同。对急性

腰扭伤,可让患者仰卧在垫得较厚的木床上,腰下垫一个枕头,先冷敷,后热敷。对关节扭伤如踝关节、膝关节、腕关节扭伤时,将扭伤部位垫高,先冷敷2~3天后再热敷。如扭伤部位肿胀、皮肤青紫和疼痛,可用陈醋半斤炖热后用毛巾蘸敷患处,每天2~3次,每次10分钟。

(5) 脱臼。即关节脱位。一旦发生脱臼,应嘱病人保持安静、不要活动,更不可揉搓脱臼部位。如脱臼部位在肩部,可把患者肘部弯成直角,再用三角巾把前臂和肘部托起,挂在颈上,再用一条宽带缠过肩部,在对侧肩作结。如脱臼部位在髋部,则应立即让病人躺在软卧上送往医院。

(6) 骨折。常见骨折分为两种,一种是皮肤不破,没有伤口,断骨不与外界相通,称为闭合性骨折;另一种是骨头的尖端穿过皮肤,有伤口与外界相通,称为开放性骨折。对开放性骨折,不可用手回纳,以免引起骨髓炎,应当用消毒纱布对伤口作初步包扎、止血后,再用平木板固定送医院处理。骨折后肢体不稳定,容易移动,会加重损伤和剧烈疼痛,可找木板、塑料板等将肢体骨折部位的上下两个关节固定起来。如一时找不到外固定的材料,骨折在上肢者,可屈曲肘关节固定于躯干上;骨折在下肢者,可伸直腿足,固定于对侧的肢体上。怀疑脊柱有骨折者,需要卧在门板或担架上,躯干四周用衣服、被单等垫好,不致移动,不能抬伤者头部,这样会引起伤者脊髓损伤或发生截瘫。昏迷者应俯卧,头转向一侧,以免呕吐时将呕吐物吸入肺内。怀疑颈椎骨折时,需要在头颈两侧置一枕头或扶持患者头颈部,不使其在运输途中发生晃动。

1.2.3 家居安全

家居安全主要包括:家庭火灾预防、家庭触电预防、食物中毒预防、煤气中毒预防、室内污染预防、烧伤和烫伤预防、预防中暑、家庭防盗、家庭暴力、急救和逃生、用药安全等内容。

1. 家居安全识别

家居安全识别可以分卧室、客厅、餐厅、浴室、厨房、阳台与楼梯分别进行识别。

2. 自救逃生

2010年上海“11·15”大火之后,国人悲恸、哀悼之余,心中多有不安。人们纷纷自问:如果我所处的高楼发生火灾,该怎么办?在发达国家,要回答这个问题并不困难,你只要参加几次实战演习就可以了。比如在日本,消防演习是从娃娃抓起的。日本的小学,每个学期都会有一次消防演习,校长毫无预警地拉响火灾警报,学生立即跟着老师,采取正确的姿势跑出教室,到操场集合。但是在我国,这样的演习机会非常少,想通过消防演习找到答案似乎并无可能。没有人组织演习,那就只能靠自己:开动你的想象力,假

设你所处的大楼突然失火,你该采取何种行动加以应对?

1.2.4 老年人安全

老年人安全主要包括:跌倒预防、老年人交通安全、自杀预防、用电安全、家居安全、病患者关注等内容。当前,在社区中比较典型是老年人跌倒问题。下面以老年人跌倒干预技术为例进行说明。

跌倒是指突发、不自主的、非故意的体位改变,倒在地上或更低的平面上。按照国际疾病分类(ICD-10)对跌倒的分类,跌倒包括以下两类:一是从一个平面至另一个平面的跌落;二是同一平面的跌倒。

跌倒是我国伤害死亡的第四位原因,而在65岁以上的老年人中则为首位。老年人跌倒死亡率随年龄的增加急剧上升。跌倒除了导致老年人死亡外,还导致老年人残疾,并且影响老年人的身心健康。如跌倒后的恐惧心理可以降低老年人的活动能力,使其活动范围受限,生活质量下降。

老年人跌倒的发生并不是一种意外,而是存在潜在的危险因素,老年人跌倒是可以预防和控制的。在西方发达国家,已经在预防老年人跌倒方面进行了积极的干预,大大降低了老年人跌倒的发生频率。本书从公共卫生角度总结了国内外老年人跌倒预防控制的措施和经验,提出了干预措施和方法,以期对从事老年人跌倒预防工作的人员和部门提供技术支持,有效降低老年人跌倒的发生频率。

1. 老年人跌倒流行状况

老年人跌倒发生率高、后果严重,是老年人伤残和死亡的重要原因之一。美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06年公布的数据显示:美国每年有30%的65岁以上老年人出现跌倒。随着美国老龄化的发展,直接死于跌倒的人数从2003年的13 700人上升到2006年的15 802人。此外,报道还显示:在过去的三个月中,580万65岁以上的老人有过不止一次的跌倒经历。一年中,180万65岁以上老人因跌倒导致活动受限或医院就诊。2006年,我国疾病监测系统死因监测数据显示:我国65岁以上的老年人跌倒死亡率男性为49.56/10万,女性为52.80/10万。

老年人跌倒造成沉重的经济负担。仅2002年,美国老年人因跌倒致死的就有12 800人,每年因跌倒造成的医疗总费用超过200亿美元,估计到2020年因跌倒造成的医疗总费用将超过320亿美元;在澳大利亚,2001年用于老年人跌倒的医疗支出达到0.86亿澳元,估计2021年将达到1.81亿澳元。

如今,我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65岁及以上老年人已达1.5亿人。如果按30%的发生率估算,每年将有4 000多万老年人至少发生1次跌倒。跌倒严重地威胁着老年人的

身心健康、日常活动及独立生活能力,也增加了家庭和社会的负担。

2. 老年人跌倒危险因素

老年人跌倒既有内在的危险因素,也有外在的危险因素,老年人跌倒是多种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

(1) 内在危险因素

① 生理因素。生理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步态和平衡功能。步态的稳定性下降和平衡功能受损是引发老年人跌倒的主要原因。步态的步高、步长、连续性、直线性、平稳性等特征与老年人跌倒危险性之间存在密切的关系。一方面,老年人为弥补其活动能力的下降,可能会更加谨慎地缓慢踱步行走,造成步幅变短、行走不连续、脚不能抬到一个合适的高度,引发跌倒的危险性增加;另一方面,老年人中枢控制能力下降,对比感觉降低,躯干摇摆较大,反应能力下降、反应时间延长,平衡能力、协同运动能力下降,从而导致跌倒的风险因素增加。

二是感觉系统。感觉系统包括视觉、听觉、触觉、前庭及本体感觉,通过影响传入中枢神经系统的信息,影响机体的平衡功能。老年人常表现为视力、视觉分辨率、视觉的空间或深度感及视敏度下降,并且随年龄的增长而急剧下降,从而增加跌倒的危险性;老年性传导性听力损失、老年性耳聋甚至耳垢堆积也会影响听力,有听力问题的老年人很难听到有关跌倒危险的警告声音,听到声音后的反应时间延长,也增加了跌倒的危险性;老年人触觉下降,前庭功能和本体感觉退行性减退,导致老年人平衡能力降低,以上各类情况均增加跌倒的危险性。

三是中枢神经系统。中枢神经系统的退变往往影响智力、肌力、肌张力、感觉、反应能力、反应时间、平衡能力、步态及协同运动能力,使跌倒的危险性增加。例如,随年龄增加,踝关节的躯体震动感和踝反射随拇指的位置感觉一起降低而导致平衡能力下降。

四是骨骼肌肉系统。老年人骨骼、关节、韧带及肌肉的结构、功能损害和退化是引发跌倒的常见原因。骨骼肌肉系统功能退化会影响老年人的活动能力、步态的敏捷性、力量和耐受性,使老年人举步时抬脚不高、行走缓慢、不稳,导致跌倒危险性增加。老年人股四头肌力量的减弱与跌倒之间的关联具有显著性。老年人骨质疏松会使与跌倒相关的骨折危险性增加,尤其是跌倒导致髌部骨折的危险性增加。

② 病理因素。病理因素主要包括:

一是神经系统疾病。卒中、帕金森病、脊椎病、小脑疾病、前庭疾病、外周神经系统病变。

二是心血管疾病。体位性低血压、脑梗死、小血管缺血性病变等。

三是影响视力的眼部疾病。白内障、偏盲、青光眼、黄斑变性。

四是心理及认知因素。痴呆(尤其是 Alzheimer 型),抑郁症。

五是其他。昏厥、眩晕、惊厥、偏瘫、足部疾病及足或脚趾的畸形等都会影响机体的平衡功能、稳定性、协调性,导致神经反射时间延长和步态紊乱。感染、肺炎及其他呼吸道疾病、血氧不足、贫血、脱水以及电解质平衡紊乱均会导致机体的代偿能力不足,常使机体的稳定能力暂时受损。老年人泌尿系统疾病或其他因伴随尿频、尿急、尿失禁等症状而匆忙去洗手间、排尿性晕厥等也会增加跌倒的危险性。

③ 药物因素。研究发现,是否服药、药物的剂量,以及复方药都可能引起跌倒。很多药物可以影响人的神智、精神、视觉、步态、平衡等方面失常进而引起跌倒。可能引起跌倒的药物包括:一是精神类药物:抗抑郁药、抗焦虑药、催眠药、抗惊厥药、安定药。二是心血管药物:抗高血压药、利尿剂、血管扩张药。三是其他药物:降糖药、非甾体类抗炎药、镇痛剂、多巴胺类药物、抗帕金森病药。药物因素与老年人跌倒的关联强度见表 1-1。

表 1-1 药物因素与老年人跌倒的关联强度表

因 素	关 联 强 度
精神类药	强
抗高血压药	弱
降糖药	弱
使用四种以上的药物	强

④ 心理因素。沮丧、抑郁、焦虑、情绪不佳及其导致的与社会的隔离均增加跌倒的危险。沮丧可能会削弱老年人的注意力,潜在的心理状态混乱也和沮丧相关,都会导致老年人对环境危险因素的感知和反应能力下降。另外,害怕跌倒也使行为能力降低,行动受到限制,从而影响步态和平衡能力而增加跌倒的危险。

(2) 外在危险因素

① 环境因素。昏暗的灯光,湿滑、不平坦的路面,在步行途中的障碍物,不合适的家具高度和摆放位置,楼梯台阶,卫生间没有扶栏、把手等都可能增加跌倒的危险,不合适的鞋子和行走辅助工具也与跌倒有关。室外的危险因素包括台阶和人行道缺乏修缮,雨雪天气、拥挤等都可能引起老年人跌倒。

② 社会因素。老年人所受的教育和收入水平、卫生保健水平、享受社会服务和卫生服务的途径、室外环境的安全设计,以及老年人是否独居、与社会的交往和联系程度都会影响其跌倒的发生率。

1.2.5 工作场所安全

工作场所安全的内容主要包括:电气安全、机械安全、火灾、爆炸、特种设备、职业病、办公室安全、建筑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民工安全等。下面以办公室安全为例进行说明

(表 1-2)。

1. 办公环境中潜在的健康、安全隐患

表 1-2 办公环境中潜在的健康、安全隐患列表

1. 过度拥挤。	17. 设备未接地。
2. 办公家具和设备摆放不当。	18. 绝缘不彻底。
3. 拖拽的电话线或者电线。	19. 电路负荷太大。
4. 档案柜、橱柜及没有关上抽屉挡住通道。	20. 没有保险板或者保险板松动。
5. 家具或设备有突出的棱角。	21. 设备从桌上掉下来。
6. 楼梯上没有扶手或扶手已被破坏。	22. 抬举重物。
7. 地板打滑。	23. 对已发现的危险的记录不完全。
8. 柜橱顶端的抽屉堆放的东西太多导致其倾倒。	24. 安全出口被阻塞。
9. 站在旋椅上取放东西。	25. 用易燃材料做烟灰缸。
10. 在一个密闭的容器里烧水和倒热水。	26. 当发生火灾的时候,火灾警报或者灭火设备失灵。
11. 在不会操作和没有指导的情况下使用设备。	27. 防火门被锁住、打不开或者平时开着。
12. 清洗液随便放在屋内而且没有封口。	28. 火灾疏散注意事项不完整或者没有。
13. 许多废纸堆放在办公室的一角。	29. 抱着大堆文件行走,视线被阻碍。
14. 器械破损或有危险。	30. 光线不足或者光线刺眼。
15. 电线错综复杂地绕在身边和脚边,插线板上插满插头,有漏电的危险。	31. 窝在昏暗的角落里办公,长时间看电脑,使双眼经常处于疲劳状态。
16. 接线松开或损坏。	

2. 如何排除办公室安全隐患

- 一是设计安全措施;
- 二是养成安全的工作习惯;
- 三是定期检查并及时整改。

1.2.6 公共场所安全

公共场所是指社会成员可以自由往来、停留、涉足,进行共同活动的场所。

公共场所风险主要包括:火灾、食品中毒、拥挤、踩踏、传染病、中暑、自然灾害、公共设施安全、环境安全等内容。目前,在公共场所发生较多的是火灾、食品中毒和踩踏事件。

1. 社区公共场所的种类

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公共场所主要包括下列几类:

- (1) 宾馆、饭馆、旅店、招待所、车马店、咖啡馆、酒吧、茶座;
- (2) 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 (3)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 (4) 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
- (5)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 (6) 商场(店)、书店;
- (7) 候诊室、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

2. 社区公共场所的特点

(1) 复杂性。社区公共场所自身的经营结构、涉足人员和容易出现的治安问题等各方面具有复杂的因素。其主要表现为:经营结构复杂,涉足人员复杂,场所复杂。

(2) 流动性。社区公共场所的流动性表现为:人员流动性大,财物流动性大,信息交流量大、速度快。

(3) 影响社会意识。社区公共场所内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及其变化,对人们的社会意识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而且在社区公共场所进行各种社会活动的过程中,人们的频繁交往、相互之间的交流和影响也会使人们的社会意识产生微妙的变化。

(4) 涉外性强。经济全球化和旅游业的发展,使国际交往日渐增多,且在广度和深度上均不断扩展。外国人参加社区公共场所的各种活动越来越多,就不可避免地会发生一些涉外的治安问题。对涉外治安问题需要慎重对待和处理,否则往往会形成外交问题。

3. 当前社区公共场所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前,社区公共场所呈现面广、量大的新特点,大量社区公共场所的存在促进了社会经济发展,在为人们的生活提供服务和方便的同时,也在客观上产生了不少的治安问题。在部分社区公共场所内治安秩序、消防安全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

4. 社区公共场所安全隐患存在的原因

一是一些场所法人代表过度强调经济效益,忽视消防安全工作,消防法制观念淡薄,个别场所甚至未经消防部门审核同意,擅自违章经营。

二是部分公共娱乐场所建筑结构条件差、疏散通道不畅、消防水源缺乏、可燃装修材料多。

三是近年来利用人防工程作为社区公共场所的现象日渐增多,而此类场所疏散条件差,消防设施不配套,发生火灾后扑救极为困难,易造成大量人员伤亡事故。

四是城市公共消防设施落后且不配套,影响社区公共场所的治安、消防管理。

1.2.7 涉水安全

涉水安全的主要内容包括:游泳安全、天然水域安全、人工湖安全、饮用水安全等内容。在城市社区发生较多是游泳安全和饮用水安全;在农村社区发生较多是天然水域安

全事件。

1.2.8 儿童安全

儿童安全的主要内容包括:家居安全、交通安全、户外安全、游泳安全、玩具安全、烟花爆竹安全、家庭暴力等内容。当前,比较典型的儿童安全问题是儿童道路交通伤害和溺水。下面以儿童溺水干预技术为例进行分析。

儿童溺水是指儿童呼吸道淹没或浸泡于液体中,产生呼吸道等损伤的过程。溺水2分钟后,便会失去意识,4~6分钟后神经系统便会遭受不可逆的损伤。溺水的结果分为死亡、病态和非病态。根据国际疾病分类法第10版本(ICD-10),溺水分为故意性、非故意性和意图不确定三类。故意溺水包括用淹溺和沉没方式故意自害(X71)、用淹溺和沉没方式加害(X92);非故意性溺水包括意外淹溺和沉没(W65~W74)、自然灾害(X34~X39)和水上运输事故(V90~V92);意图不确定溺水(Y21)。

在全球范围内,溺水是儿童伤害的第二位死因。在东南亚国家,溺水是儿童伤害死亡的首要原因。全世界每年有17.5万名0~19岁儿童青少年因溺水而死亡,其中,97%的溺水发生在中低收入国家。但死亡并非溺水的唯一结果,2004年全球0~14岁儿童非致死性溺水有200万~300万人,其中,至少5%住院治疗者留有严重神经损伤,并导致终生残疾,给家庭带来情感和经济上的沉重负担。在孟加拉国农村1~4岁的儿童中,非致死性溺水人数占总溺水人数的72.1%。我国统计数据表明,2000—2007年期间,溺水是儿童伤害死亡的首位原因,占儿童伤害死亡的近50%。因此,儿童溺水严重威胁了我国儿童的生命和健康,已成为重要的公共卫生问题之一,儿童溺水的干预已迫在眉睫。

1. 中国儿童溺水流行状况

2005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死因监测数据显示,我国1~14岁儿童溺水死亡率为10.28/10万人,其中男童为13.89/10万人,女童为6.29/10万人,溺水死亡占该年龄组伤害死亡的44%。儿童溺水死亡率最高的年龄段为1~4岁组,为18.32/10万人,占伤害总死亡的37%。我国儿童溺水死亡率存在明显的地域和城乡差别。高溺水死亡地区主要集中在南方各省,包括四川、重庆、贵州、广西和江西等省的农村地区。农村绝大多数自然水体如池塘、湖、河、水库等无围栏,也无明显的危险标志,这些水体多数距离村庄、学校比较近,是儿童溺死的主要发生地。江西省2005年儿童伤害流行病学调查显示,1~17岁儿童溺水死亡率为36.5/10万人,其中农村儿童溺水死亡率为43.1/10万人,明显高于城市(6.0/10万人)。2001—2005年厦门1~14岁儿童因溺水死亡67人,其中91%为农村儿童,农村和城市儿童溺水死亡率分别为9.5/10万和1.21/10万人。不同年龄组人群溺水地点有所不同,1~4岁主要发生在室内脸盆、水缸及浴池,5~9岁主要发

生在水渠、池塘和水库,10岁以上主要发生在池塘、湖泊和江河中。溺水一年四季均会出现,但多发生于4—9月、雨季和较炎热季节,7月为高峰。这与雨季池塘、河流、湖泊等水平面较高和在炎热季节水上活动较多有关。在我国浙江、广西等南方地区,由于雨季和炎热天气时间持续较长,秋季溺水也较多发。溺水多发生在白天,在厦门市溺水死亡的1~14岁农村儿童中,有62.7%发生于下午1~6时,广西同年龄组儿童溺水死亡高峰为上午11时到下午3时。

我国尚缺乏具有全国代表性的儿童非致死性溺水发生、残疾和疾病负担等情况的数据,仅有一些区域性的数据。据江西省2005年调查显示,1~17岁儿童非致死性溺水的发生率为26.4/10万,最高的年龄段为1~4岁组81.4/10万,5~9岁、10~14岁组分别为17.8/10万、10.5/10万;儿童非致死性溺水的发生率同样也存在男性(47.9/10万)高于女性(22.0/10万)、农村(43.1/10万)高于城市(6.0/10万)的现象。据全球儿童安全网络—中国(SAFEKIDS CHINA)对北京、上海、广州儿童医院2000—2004年住院病例调查显示,就诊的儿童溺水者中36%死亡,51%未痊愈。儿童溺水平均住院时间为9.3天,平均花费为5614元。因此,非致死性溺水造成社会和家庭的沉重负担。

2. 儿童溺水相关危险因素

儿童发生溺水的因素复杂,既有环境因素,也有儿童本身的因素、家庭因素,还有社会经济因素。表1-3用Haddon矩阵从儿童自身因素、作用物、物理环境和社会经济环境四个方面总结了儿童溺水前、溺水时和溺水后的危险因素。

表 1-3 儿童溺水危险因素 Haddon 矩阵

阶段	因 素			
	儿童自身因素	作用物	物理环境	社会经济环境
溺水前	发育水平;性别;缺乏水的危险性知识;好奇;冒险;水中嬉戏、捉鱼、酗酒等高危行为;乘坐水上交通工具。	缺乏应对危险的水上安全设备。	缺乏隔离水域的屏障;不熟悉的环境;没有安全的游泳设施。	缺乏监管和看护;无兄姐看护;父母无职业或无文化;家庭人口多;缺乏水安全指导和社区警示。
溺水时	缺乏游泳技术;未穿救生衣等漂浮器具;施救者不会游泳;高估自己的游泳能力;单独游泳;体力不支;遇险时慌乱;缺乏紧急呼救或知识。	深水;江河水湍流;水中寒冷;大浪。	水下深度的变化;缺乏帮助逃生的设施。	缺乏将危险降至最低的信息和资源;呼叫120急救系统的通信或基础设施不足;船上缺乏救生衣;缺乏救生员。

续表

阶段	因 素			
	儿童自身因素	作用物	物理环境	社会经济环境
溺水后	获救延迟;看护人不知所措;没有用电话或手机呼救救护车。	受害者被水流冲离岸边。	交通不便妨碍救治。	缺乏急救设备;急救和治疗技术不熟练;护理不周;医院内护理和康复服务不到位;受害者及家庭几乎得不到社区支持。

(1) 儿童自身和监护因素

年龄与发育水平。儿童年龄或身心发育水平与溺水的发生密切相关。国内外大部分数据均表明,5岁以下儿童溺水的死亡率最高,其次为青春期儿童。1~4岁儿童溺水高发,一方面与此年龄段儿童的生长发育进程有关,学会走路后的幼童,独立性不断增强,对周围的世界充满了好奇和探索的欲望,好动好跑,爱玩水;另一方面,由于生理发展的限制,幼儿还不能很好地控制和调节自身的行为;同时,由于幼儿的能力有限,缺乏知识和经验,缺乏识别和躲避风险的能力,常常因成人疏于监护而发生溺水。青春期儿童富于尝试和冒险、独立性增强,与开放性水体接触机会增多,增加了溺水事故发生的风险。

性别。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儿童溺水的发生和死亡均表现为男性高于女性;世界卫生组织2004年数据表明,1岁以后各年龄段男童溺水危险性均明显高于女童,以15~19岁组差异最明显,男童溺水死亡率是女童的2.4倍。我国2005年全国疾病监测系统死因监测数据也表明男童溺水死亡率为女童的2.2倍。江西省2005年儿童伤害调查显示,溺水死亡率男女之比为2.18:1,非致死性溺水的发生率男女之比为1.06:1。这可能与男童较女童生性好动,活动范围广,有更多的机会在水中或水边戏水、游泳有关。

高危行为和同伴影响。有调查表明,中小学男生存在溺水高危行为,这些行为包括:过去1年曾有溺水伤害的发生、无成人陪同曾到非安全游泳区游泳、曾单独去野外开放性水域捉鱼、曾在池塘或游泳池里/周围与同伴打闹、曾在不知深浅的开放性水域跳水或潜水。青春期少年儿童独立性增强,有好奇、冒险心理,经常在课余和假期与同学结伴去江、河、水塘等开放性水体边玩耍或游泳,没有意识到水体的危险性,对自己的游泳能力也没有足够认识,迫于同伴压力或喜欢尝试冒险而发生意外。

游泳能力。统计表明,游泳能力与溺水发生有关。如在孟加拉国发生溺水的4~17岁儿童中,有93%溺水儿童不会游泳;在我国广西农村溺死儿童中,有88.72%儿童不会游泳;厦门溺水儿童也有80.6%不会游泳。国内研究发现,家长或看护人对儿童进行游

泳培训和儿童学会游泳是儿童溺水死亡的保护因素,在溺水发生时,会游泳者能够较容易脱险而使死亡的风险降低。有学者建议,应对适当年龄的儿童(通常5岁以后)进行游泳培训以提高其游泳技能和应急能力。但游泳能力对降低溺水的效果尚未得到确切的证实。相反,有专家担心,游泳技能较好者可能会有更危险的行为,如去自然水域或无人监管的水域游泳,增加儿童暴露于危险水体的机会,继而导致溺水发生率的上升。

儿童和家长对溺水的认知水平低。研究表明,人们常常低估溺水的危险性。在面临危险时,还浑然不知。全球儿童安全组织(www.safekidschina.org)于2007年在北京、南京、上海、杭州、成都和福州6城市对3462名3~6岁儿童家长进行的溺水预防的认知问卷调查表明,家长对溺水的认知率较低。有近3成的家长没有充分认识到家长看护不够是儿童溺水的原因;对于幼儿家中溺水主要危险原因的认识也不足;有近4成的家长不知道儿童溺水的正确急救方法。广东连平县农村中小學生非致死性溺水认知和行为调查表明,溺水发生与儿童对溺水认知水平有一定关系,农村中小學生溺水认知水平较低,只有32.0%的学生认为溺水是青少年伤害的最主要原因;50.4%的学生不知道乘坐汽车掉入水中后该如何逃生;24.3%的学生不知道当同学发生溺水时该如何施救;48.5%的学生不知道当溺水者救上来后应该如何进行急救。

监护缺失或不足。研究显示,监护不当是儿童溺水的最常见原因,婴儿和学龄前儿童溺水的发生与家长看护的连续性有关,十几岁的儿童则与看护质量有关。低龄儿童的溺水多发生在家中或家附近,在英国和其他发达国家的研究表明,婴儿的溺水多发生在家中,学步期儿童多发生在离家近的水域。我国儿童溺水发生和死亡最多的年龄段为1~4岁,这些儿童溺水多发生在家中或家附近的水塘,大部分溺死都是由于没有家长看管或家长因事离开,儿童在水边玩耍,在看护人毫无察觉时跌入蓄水容器、粪池和水塘等。厦门调查显示,89.6%的溺水发生在儿童无人看管时。江西调查显示,儿童发生溺水时,一半以上无看护人,有人看护也疏于监管,其中有50.88%的看护人在家做家务,22.81%在室外劳动或上班,5.26%在聊天。广西农村儿童溺水病例对照研究表明,看护人因素在儿童溺水的各影响因素中占很大比重,儿童在游泳或水边玩耍时,看护人严密的监管和看护人良好的身体健康状况,对预防儿童溺水起到积极作用。而看护人遇儿童溺水时不知所措或不能自己抢救儿童为主要危险因素。由于对溺水认识不足和急救知识缺乏,年幼儿童的兄/姐并不适合作为其监护人,由他们陪伴去游泳并不能降低溺水风险。目前,我国农村儿童因父母外出打工,多数儿童被交给祖辈看护,而看护人体弱多病加之家务活又多,更增加了发生溺水的危险。

(2) 环境因素

暴露于自然水体。儿童溺水死亡最重要的危险因素是暴露于“危险”的水体。世界卫生组织于2008年发布的《世界儿童伤害报告》指出,大多数的儿童溺水事故发生在家中或居所附近。在高收入国家,多数溺水事故是发生在家庭游泳池和休闲场所。但在

中低收入国家,大多数儿童溺水死亡发生在嬉戏、洗涤等日常活动接触的开放性水体中,甚至发生在儿童涉水上学的路途中。这些水体包括水井、池塘、水库、湖泊、江河等。在墨西哥某地区,环境中水井可使儿童发生溺水的风险增加7倍;在孟加拉国,12~24个月溺水幼儿多死于沟渠和水塘;在澳大利亚,生活在农场的5岁以下儿童78%的溺水发生在水坝和灌溉的沟渠。我国大多数农村儿童溺水事故发生在居所和学校附近的水井、水渠、池塘等。儿童大多是在水边嬉戏、捉鱼或游泳而溺水的。调查显示,江西1~17岁儿童溺水,有接近一半发生在距离住房20米以内;62.8%的1~4岁儿童的溺水发生在距离住房20米以内。广西61.66%的溺水儿童溺死在离家或学校500米以内。婴幼儿常在成人未留意时自行到水边玩耍,失足落入水中丧生。

家中蓄水容器。居民家中浴缸、水桶、水缸等蓄水容器,是婴幼儿发生溺水的高危场所,溺水往往因使用与婴儿年龄不相称的过大浴盆或浴缸而发生,或家长在给小孩洗澡时因接电话、开门、取物品等,把婴儿单独留在浴盆或浴缸里。在缺水的地区,村民会使用水桶、水缸等容器蓄水,而这些容器没有盖子;有的家庭卫生间的浴缸或水盆盛着用过的水,未及时倾倒,这对低龄儿童来说也具有较大的隐患。

工程设施。粪池、沟渠、水井、窖井、建筑工地蓄水池和石灰池等未加盖,儿童在行走或玩耍时不慎落入其中,成为儿童溺水隐患。

(3) 医疗与救护

世界卫生组织指出,大多数溺水幸存者都是在溺水后立即获救,并现场接受心肺复苏。如果缺乏及时急救处理(包括基础的心肺复苏抢救),即便后续采用先进的生命支持手段,多数溺水者的生命也很难被挽救。国外研究表明,如果淹溺时间超过25分钟,需要持续进行25分钟以上的心肺复苏;如果到达急诊室时已经触不到脉搏,预示着严重的神经系统损伤或死亡。

我国农村儿童溺水约一半以上未被及时发现或抢救,就死于溺水发生地。即使儿童接受急救,受过正规急救培训的人员也不足50%,他们不能在现场进行有效的心肺复苏。在我国有些经济相对落后的地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偏低,部分村庄或乡镇设备或人员配备不足,许多人尚未掌握心肺复苏技术;有的村距离乡镇卫生院远,交通不便,一旦发生溺水,常因抢救不及时,失去最佳抢救时机而导致溺水者死亡。

1.2.9 学校安全

学校安全主要包括:学校宿舍安全、食品卫生安全、交通安全、教室安全、实验室安全、体育活动安全、校内(外)集体活动安全、网络交友安全、预防校园吸毒、预防校园暴力、心理健康等内容。当前,学校安全中比较典型的是实验室安全。

1. 实验室安全隐患

实验室安全隐患包括：高等学校实验室多、分散，实验使用种类繁多的化学药品以及多种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甚至剧毒物品；有的实验要在高温、高压或者超低温、真空、强磁、微波、辐射、高电压和高转速等特殊环境下或条件下进行；此外，实验过程产生的“三废”（通常指实验过程所产生的一些废气、废液、废渣）物质，过期或失效试剂、药品的处理不当构成环境污染。

（1）硬件方面

① 消防设施配备不足，而现有的消防设施又因陈旧老化不能正常使用，存在较多的火灾隐患。

② 实验室用房紧张，一些利用教学用房或办公用房进行简单改造，一些简陋房内存放大量贵重设备，导致设备的安全操作距离不够。一些需要分开存放的物品（如化学试剂等）不能完全做到分开存放。

③ 环保设施不能满足要求。一些会产生有毒气体的实验室临时采用排气扇通风，一些废水没有进行处理就直接排放。

④ 缺乏应急保障系统，一些重要实验设备使用中突然停电，造成设备损坏甚至报废。发生烧伤、烫伤等意外事故，不能及时施救。

（2）软件方面

① 安全意识淡薄。目前，教学科研工作是学校发展的重中之重，就因此认为只要实验室工作人员注意了就出不了大事，这是实验室管理人员安全意识缺失的重要表现。

② 安全制度不严。随着高校的扩招，实验室紧张，甚至超负荷运转，致使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制度没有落到实处，现有制度缺乏检查督促。

③ 管理人员业务素质不高。高校招生规模的扩大，也导致高校实验室工作人员缺乏，聘请临时工或请学生到实验室勤工俭学，对聘请的临时工和学生缺乏实验室安全教育和监管，这些都给实验室的安全留下了隐患。

（3）实验室“三废”

由于实验室经费紧张，一些实验室没有废液、废渣处理设施，实验室里随手乱倒废液、废渣的现象非常普遍。实验排放物中有大多含有剧毒的（致畸形、致癌）污染物和酸、碱化合物，这些排放出来的废液、废渣污染物，长时间的积累后就会对周边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和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2. 实验室事故类型及原因

（1）火灾事故

实验室引起火灾的主要原因有：①设备或用电器通电时间过长，温度过高；②操作不慎或使用不当，使火源接触易燃物质；③供电线路老化、超负荷运行，导致线路发热；

④乱扔烟头,接触易燃物质。

(2) 爆炸事故

引起爆炸事故的主要原因是:①违反操作规程,引燃易燃物品,进而导致爆炸;②压力容器等实验设备老化,存在故障或缺陷;③易燃易爆物品泄漏,遇火花而引起爆炸。

(3) 毒害事故

造成毒害事故的主要原因是:①违反操作规程,将食物带进有毒物的实验室,造成误食中毒;②设备设施老化,存在故障或缺陷,造成有毒物质泄漏或有毒气体排放不出,酿成中毒;③管理不善,造成有毒物品散落流失,引起环境污染;④废水排放管路受阻或失修改道,造成有毒废水未经处理而流出,引起环境污染。

(4) 机电伤人事故

机电伤人事故多发生在有高速旋转或冲击运动的机械实验室,或带电作业的电气实验室和一些有高温产生的实验室。事故表现和原因:①操作不当或缺少防护,造成挤压、甩脱和碰撞伤人;②违反操作规程或因设备设施老化而存在故障和缺陷,造成漏电触电和电弧火花伤人;③使用不当造成高温气体、液体对人的伤害。

(5) 设备损坏性事故

设备损坏性事故多发生在用电加热的实验室。事故表现和原因:由于线路故障或雷击造成突然停电,致使被加热的介质不能按要求恢复原来状态造成设备损坏。

此外,在《安全社区建设基本要求》中还增加了消防安全、社会治安、防灾减灾与环境安全。

1.3 突发事件概述

1.3.1 突发事件的概念界定

1. 概念争议

“突发”指突然发生、带有异常性质和人们缺乏思想准备的一种情况,“事件”则是指“历史上或社会上发生的不平常的大事情”。所以,“突发事件”的字面意义就是指历史或社会上突然发生的意料之外的不平常的大事情。由于“突发”“事件”二词不包含价值判断,所以广义的“突发事件”的外延极其宽泛,所有历史或社会上突然发生的意料之外的不平常的大事情,不分好事、坏事都是“突发事件”,这显然与我们日常使用中强调其负面影响的、对给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损失的“突发事件”意义不同。广义上的“突发事件”的概念仅包含“突然发生”和“重大影响”两个种差,缺少描述事件性质和影响的种差。任何概念的定义都离不开一定的社会背景和使用语境,在人类社会历史中,在经历了各种

猝不及防的事故后,在遭受了各种巨大的损失后,人们已经赋予“突发事件”概念新的种差——危害严重。^①

在我国国务院发布的《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突发事件被定义为“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在《英国政府关于鉴别突发事件的意见》中,“突发事件(Emergency)”被定义为“使健康、生命、财产或环境遭受直接危害的情况”。可以看出,包含“突然发生”“重大影响”和“危害严重”三个种差的“突发事件”概念对其自身固有特征的表述已经完成。但是,我们在定义“突发事件”这一概念时,不能只看到其自身固有特征,还必须正确认识“突发事件”与人的相互作用。突发事件是灾害中的一种,由于发生突然,情况危急,其反映的问题极端重要,关系社会、组织或个人的安危,必须马上进行有效处理,反应越快、决策越准确,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就会越小。因此,突发事件的发生史就是人们面对突发事件的应对史,只有在“突发事件”概念中加入第四个种差——人的紧急处理,才能最精确地对其进行定义。

关于突发事件的诸多定义从不同侧面描述了突发事件的特点。在术语使用上,突发事件有时还被表述为危机、灾难、灾害、紧急状态等术语。

2. 突发事件定义

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应对法》),并于当年11月1日起施行,这是一部里程碑式的法律。根据我国国情和长期实践,2007年颁布实施的《突发事件应对法》,对突发事件的概念作了如下表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这一定义,明确地界定了突发事件的4个要素:

(1) 突发性。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及危害难以预料,往往超乎人们的心理惯性和社会的常态秩序。

(2) 破坏性。事件给公众的生命财产或给国家、社会带来严重的危害。这种危害往往是社会性的,受害对象也往往是群体性的。

(4) 紧迫性。事件发展迅速,需要及时拿出对策,采取非常态措施,以避免损害的进一步扩大。

(5) 不确定性。事件的发展和可能的影响往往根据既有经验和措施难以判断、掌控,处理不当就可能导导致事态进一步扩大。

^① 菅强.中国突发事件报告[M].北京: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2009.

《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关于突发事件概念的界定,是在对我国常见突发事件的主要特点进行归纳的基础上,对适用于该法的突发事件的主要形态进行了表述,有效地解决了此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对突发事件界定不统一、应急措施不衔接的问题,为准确地识别突发事件并采取相应措施提供了法律依据。

1.3.2 突发事件的特征与分类

1. 突发事件的基本特征

(1) 发生的突然性。突发事件一般在政府机构和广大民众毫无准备的情况下瞬间发生的,给社会和公众带来极大的混乱和惊恐。例如,2008年的“5·12”汶川地震就是在无明显征兆的情况下突然发生的,震级瞬间达到8级,持续22秒,使震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遭受了巨大的损失。按照事物发展规律,任何事件的形成通常都有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萌芽、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人们可以通过观察、实践把握事件的规律,从而预防灾难的发生。应该说,任何事件都具有可知性的必然趋势,但突发事件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具有特殊性,它的发生尽管有量变到质变的过程,但突发事件的前因后果不是简单的线性关系,事件不再具体化,所以发生的那一刻,往往是突然的,使人措手不及。这也就是说,突发事件是否发生,于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爆发,以及爆发的程度等情况,人们都始料未及,难以准确地把握,这加大了突发事件发生后组织有效紧急处理的难度,“突发事件的起因、规模、事件的变化、发展趋势以及事件影响的深度和广度也不能事先描述和确定,是难以预测的”,这使得突发事件预防机制的建立困难重重,这是突发事件本身偶然性和随机性的总体体现,正是由于突发事件的突然性,使它能在瞬间造成巨大损失,并对社会产生巨大的影响和震动。

(2) 事件的复杂性。突发事件的前因后果不只是简单的线性关系,所以事件产生的影响常有迟延效应和混合出现的可能,使突发事件变得极其复杂,难以预测和控制。从突发事件的发生原因看,有纯自然因素造成的突发事件,如不可抗拒的自然原因带来的洪涝灾害、台风、沙尘暴、海啸、暴风雪等;有人为因素造成的突发事件,这是指由于设备、工艺、技术、设计和人为操作不当,或者由于经济、公共卫生建设、政治、文化、宗教等因素导致的具有社会性质的突发事件,如军事政变、金融危机、安全生产事故、公共卫生事件、恐怖袭击等;还有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共同影响而造成的突发事件,这其中大部分是人为的破坏形成的生态环境失衡而引起的突发事件,如1998年的大洪水,既与当时影响全球的厄尔尼诺气候有关,又与人类乱砍滥伐,没有保护好长江上游的植被和水土有关。从突发事件的表现形式上看,复杂性是指两个时期内事物发展纷繁杂乱的状态,薛澜、张

强、钟开斌^①等学者认为,突发事件一般具有以下特征:一是在空间上表现为矛盾错综复杂,处理起来头绪繁多;二是在时间上表现为突发性,而大多突发事件的非常态性以及连锁反应,造成了解决问题的复杂性;三是在本质上表现为困难与风险超乎寻常,其负面影响直接涉及国家与社会的安全、稳定与发展,甚至造成对人民生命财产的重大损害。

(3) 危害的严重性。由于危机事件会突然发生,事件本身又非常复杂,其爆发的时间、地点、方式、种类以及影响的程度常常超出人们的常规思维之外,人们来不及做出第一反应,更难以做出正确的第一反应,容易陷入惊恐、混乱之中,再加上缺乏必要的准备,第一时间的救援条件往往跟不上事件发展,突发事件的发生一般都会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巨大危害。如汶川地震,全国因地震遇难 69 227 人,受伤 374 643 人,失踪 17 923 人,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8 451 亿元人民币。巨大的损失不仅影响了人民的正常生产、生活秩序,而且影响到社会经济发展、政治稳定、民族团结,有极强的危害性。这种危害性不仅体现在人员的伤亡、组织的消失、财产的损失和环境的破坏上,而且还体现在突发事件对社会心理和个人心理所造成的破坏性冲击,并进而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突发事件越是严重,其危害范围和破坏力就越大,所造成的损失也就越严重。

(4) 事件的关联性。同社会理论中为人们描述的“风险共担”或“风险社会化”图景一样,突发事件表现出极强的关联性,任何个体想要逃避突发事件的影响都是不可能的,在突然发生的灾害面前,种族的、性别的、阶级的、政治的等边界都将被弱化。突发事件一旦发生,往往会形成连锁反应,产生强大的破坏力,即使一个小小的起因,经过连锁反应,也往往会产生难以想象的严重后果。社会系统的复杂多变性,使得每一个突发事件的出现都呈现出不同的表现形式,再加之突发事件的共振性而产生的“多米诺骨牌效应”,不仅给人的生存造成威胁和伤害,还会扩展到经济、政治、社会的各个层面。当风险不能及时得到控制时,它会给整个社会带来相关的一系列连锁反应,这种连锁反应带来的一个直接后果就是突发事件变得复杂化,已经超出纯粹的经济、纯粹的政治和纯粹的文化话题,变成一种含有多项内容的综合性社会危机。如 1994 至 1995 年间的墨西哥金融危机。为了稳定货币,墨西哥政府不得不宣布大幅提高利率,结果导致国内需求减少,企业大量倒闭,失业剧增,引发了一场规模空前的危机。

(5) 处置的紧急性。突发事件是一种对社会系统的基本价值和行为结构产生严重的威胁,并且在时间压力和不确定性很强的情况下必须对其做出关键性决策的事件。突发事件发生时组织所面临的环境达到了一个临界值和既定的阈值,组织急需快速做出决策,并且缺乏必要的训练有素的人员、物质资源和时间;同时突发事件的发生往往会带来重大的人员和财产损失,并造成巨大的社会影响,所以组织必须马上要求做出正确的、有效的应急反应,以减轻突发事件给社会带来的巨大的经济损失和不可估量的政治后果。

^① 薛澜,张强,钟开斌.危机管理:转型期中国面临的挑战[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

在汶川发生 8 级大地震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迅速采取措施,第一时间对震区实施了救援,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稳定了灾区局势,进一步提高了党和政府的威信,增强了中华民族的凝聚力。

(6) 影响的滞后性。“病来如山倒,病去如抽丝”,突发事件也是如此,任何突发事件不会像它突然来临一样而突然消失,突发事件一旦爆发,总会持续一段时间,其带来的影响也是长久的。首先,在突发事件中,人民群众的安全遭受巨大威胁,生命可能瞬间消逝,即使幸存下来,目睹灾难、肢体残疾、亲人逝去所带来的心理上的痛苦和创伤也可能是伴随一生的;其次,突发事件给人民群众的财产带来了巨大的损失,对公共基础设施造成了巨大破坏,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将在短期内急剧下降,事后重建恢复工作需要长期进行。另外,突发事件往往会对环境造成危害,带来的水源污染、大气污染和生态失衡,也会对人的可持续发展带来明显影响,需要长期治理。

2. 突发事件的类型划分标准

科学严谨地对突发事件进行分类,有利于明确分工,进而制订相应的应急方案、措施,以便在突发事件袭来之时从容应对,将危机的损失和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其分类标准和类型如下。

(1) 按形成突发事件的原因进行分类。比较有代表性的是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刑事司法教授戈登·马斯纳提出的“三分法”:将其分为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突发事件;因工业技术原因引起的突发事件;因社会与政治原因引起的突发事件。国内学者袁辛奋根据事件诱因的不同,将突发事件分为两大类:一是自然性的危机,纯粹由于自然界不可抗拒的力量形成的危机;二是人为性的危机,是由于人为的原因形成的危机,人为危机又因外部、内部原因分为外生型危机、内生型危机和内外共生型危机。

(2) 按突发事件的发生领域进行分类。这一分类法以语境的重要因素以不同的行业领域为划分标准,通常在“突发事件”这一概念中加入一定的限定成分,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本条例所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3) 按突发事件的规模和程度进行分类。《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袁辛奋教授按照危机形成后果的严重程度不同将危机分成 4 个基本等级,即大规模恶性突发事件、恶性突发事件、严重突发事件和一般性突发事件。

(4) 按突发事件影响范围进行分类。依据突发事件影响范围的不同,可以将突发事件分为两类:①突发国际事件,如 1997—1998 年爆发的亚洲金融危机。②突发国内事件,如 2008 年 1 月中旬到 2 月初,我国南方 14 省遭遇了历史罕见的特大低温雪凝

灾害。

(5) 按突发事件发生和终结的速度进行分类。依据不同突发事件的发展进程,罗森塔尔将其分为如下几类。①龙卷风型危机:这类危机来得快,去得也快,如交通运输事故;②腹泻型危机:这类危机问题酝酿时间久,但发生后结束得快,如地震灾害,长时间地壳运动蕴含的巨大地质能在短短的几秒钟或几分钟释放后立即结束;③长投影型危机:这类危机突然爆发,但影响深远,如2003年春,我国的“非典”疫情持续了半年之久;④文火型危机:这类危机问题集聚时间长,爆发突然,影响长久,比如,我国城市由于长期干旱、过量开采地下水、开矿导致地壳形变、地下水水位降低,地面下沉,地面下沉使区域性地面标高降低,常常导致地裂和地面塌陷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带来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6) 按突发事件中主体在应急中的态度进行分类。由于不同的突发事件中主体的态度不尽相同,斯塔林斯将危机划分为一致性危机和冲性危机两类。在危机中,应急主体的利益相同时,就属于一致性危机,如我国政府和人民在应对汶川大地震时齐心协力、众志成城,就属于此类事件。

现阶段,我国突发事件种类繁多,形态多样。对我国的突发事件进行分类,既要深入分析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机理、过程、性质和危害对象,也要充分考虑我国的自然地理特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还要兼顾目前我国的应急资源分布和政府组织结构等情况,同时还要根据某些突发事件的关联性、相似性进行必要归纳,力求分类合理,便于应对工作的组织协调。因此,《突发事件应对法》将突发事件分为以下4类。

① 自然灾害。自然灾害本质特征主要是由自然因素直接所致,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② 事故灾难。事故灾难本质特征是由人们无视规则的行为所致,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各类安全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③ 公共卫生事件。公共卫生事件本质特征是由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共同所致,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④ 社会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本质特征主要是由一定的社会问题诱发,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经济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

需要强调的是,这4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与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者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3. 突发事件的分级

突发事件究竟如何分级比较合适,需要按照“既要有效控制事态,又要应急措施

适当”的原则,根据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等因素,做出合理地划分。《突发事件应对法》将突发事件分为4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IV级(一般)。

究竟哪些突发事件属于特别重大、重大,哪些属于较大、一般级别,需要制定详尽、可操作的分级标准。这方面需要考虑的因素比较复杂,要针对各个类型或者具体领域的突发事件做出规定。《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我国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确定的部门制定。在实际工作中,为了使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送、分级处置等工作有据可依,国务院印发的《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分级标准作了详细规定,并同时明确,较大和一般突发事件的分级标准由国务院主管部门确定。

4.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原则

我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文件,深刻总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践,充分借鉴其他国家的有益经验,体现了我们对于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规律性认识,明确了我国突发事件应对的理念原则、组织体系和应对程序。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4)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使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协调联动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乡镇、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防范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综合素质。

5. 社区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

社区的安全关系到千家万户和整个社会的稳定与繁荣。社区作为各类灾害承受的

主体,是国家应急管理金字塔的底层和基础。在国家应急管理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应对突发事件的前沿阵地,也是应急管理工作的终端。社区的应急管理工作做得好,突发事件就能够在隐患和萌芽阶段被发现,在事件的初始阶段被控制,使损失减少到最小。社区的应急管理工作是整体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网络的基础,直接影响整体应急工作的落实。社区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应包括突发事件发生之前的监测、预防和控制功能;事件发生时减少危害和损失,包括制定应急对策、计划和处理措施;事后通过评价和总结来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

社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任务包括以下几种。

(1) 预测预警。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建立各种有关的信息网络系统,建立监测预警和应急平台,完善应急管理系统。对监测的信息进行分析处理,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公共事件进行预警,制定应急措施方案和准备应急器材物资。

(2) 应急处置。应急处置主要包括: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应急响应、指挥协调、应急结束等环节。通过对事件的快速调查与分析,做出合理判断,制定和实施具体的应急措施,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协同作战。

(3) 恢复重建。恢复重建主要包括:善后处置、调查与评估、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并组织实施等环节。恢复生产、生活,防止突发事件死灰复燃或引发次生灾害。有关管理部门应当对事件进行总结与评价,对应急管理系统进行调整。

(4) 信息发布。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及时澄清不实传言和谣言,确保不因虚假信息造成社会公众恐慌。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1.3.3 突发事件的危害

1. 重大的人员伤亡

常言道,水火无情,人的生命在灾难面前是非常脆弱的。在突发事件中,人民群众的安全遭受到巨大威胁,生命可能瞬间消逝,即使幸存下来,身体也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创伤。如1976年7月28日,唐山爆发7.8级大地震,共造成242 469人死亡,703 600人受伤,16.4万多人重伤,15 886户家庭解体,3 817人成为截瘫患者,25 061人肢体残废。

2. 巨大的经济损失

突发事件给人民群众的财产带来了巨大的损失,对公共基础设施造成了巨大的破坏。以自然灾害为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每年仅气象、洪水、海洋、地质、地震、

农作物病虫害、森林灾害等七大类自然灾害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折算成1990年价格),在20世纪50年代平均每年约为480亿元,在20世纪60年代平均每年约为570亿元,在20世纪70年代平均每年约为590亿元,在20世纪80年代平均每年约为690亿元,在20世纪90年代前5年平均每年约为1190亿元。2008年仅汶川地震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就有2000亿元人民币。

3. 严重的心理影响

在突发事件中,目睹灾难、自身或他人肢体残疾、亲人逝去给受灾者心理上带来的痛苦和创伤是长久的,甚至可能是伴随一生的。生理心理学的研究表明,当人面对重大突发事件时,将产生一种应激状态,应激是指人对某种意外的环境刺激所做出的适应性反应,当人们遇到某种意外危险或面临某种突发事件时,人的身心都处于高度的紧张状态,这种高度的紧张状态即为应激状态,“应激”可以简单地描述为“心理的巨大混乱”,面对突发事件,大部分受灾者会经受高强度的压力,从而进入应激状态,个体达到失控、失能的地步,不仅机体免疫系统严重受损,而且整个心理系统也有可能出现严重障碍。

4. 持久的环境破坏

突发事件往往会对环境造成危害,可能会带来水源污染、大气污染和生态失衡。1986年4月26日,切尔诺贝利核电站4号反应堆发生爆炸,8吨多强辐射物质泄漏,外泄的辐射尘随着大气飘散到苏联的西部地区、东欧地区、北欧的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共15万平方公里的地区,那里居住着694.5万人。乌克兰、白俄罗斯、俄罗斯受污染最为严重,由于风向的关系,据估计约有60%的放射性物质落在白俄罗斯的土地上。

1.3.4 突发事件的演化

1. 突发事件诱因增多,形式多元化

在全球化语境中,风险社会成为方兴未艾的理论话题。1986年,德国学者乌尔里希·贝克出版了《风险社会》一书,该书首先使用了“风险社会”的概念来描述当今充满了风险的后工业社会,并提出了风险社会理论。贝克认为,虽然“风险”这个概念从人类文明发源时就已存在,但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人们所面临的风险与过去相比,已经发生了本质的变化,现代风险是一种自反性(reflective)现代化的产物,它可以被界定为系统地处理现代化自身引致的危险和不安全感的方式,其实质正是现代化自身发展到一定程度时的产物。现代化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越快、越成功,风险就越多、越明显,从世界的层面看,虽然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的主题,战后五十多年,在相对和平的国际环境中,世界经济规模的规模和速度在人类历史上均为罕见,但世界并不太平,各种矛盾错综复杂,新的情况层出不穷:局部战争、恐怖袭击、金融动荡等突发事件和难以预料的全球性

自然灾害及社会风险不断增多,加上突发事件在国际间传播速度的不断加快,如禽流感、疯牛病、SARS 疫情、新冠疫情等,都使突发事件呈进一步增多的趋势。

当前,我国处于经济转轨和社会转型的关键时期,社会经济成分、组织形式、就业方式、利益关系和分配方式进一步多样化,人们思想活动的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和差异性进一步增强,社会思想空前活跃,社会价值观呈多样化趋势。在这种情况下,许多深层次的矛盾和问题逐渐地显现,社会矛盾多样化与社会控制力下降之间的矛盾不断激化,可能诱发更多的事件。李季梅、陈安^①将突发事件的一般机理分为单事件和多事件两个阶段(如图 1-1 所示)。分析社区的突发事件的内在机理,就可以找到孕育事件的源头,发现事件形成的规律和推动事件发展的动力,以便在应急管理中找到相应的应对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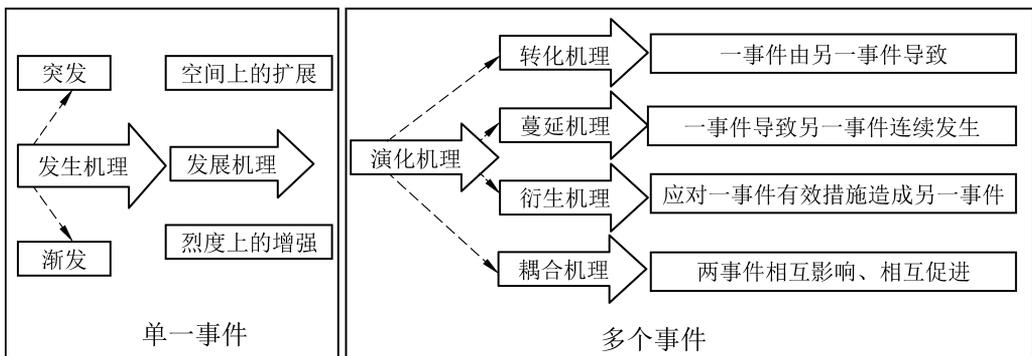


图 1-1 突发事件的机理体系示意图

2. 突发事件信息传播的加速化

21 世纪,人类进入了信息时代。进入信息时代后,随着现代通信技术、计算机技术、卫星技术、网络技术的广泛应用和迅速普及,传播手段越来越快捷、方便,人类的交流方式、交流途径更加多样,人们获取信息的途径越来越多元化,也更加便捷。人们除了通过电话、电视等传播信息外,还可以通过短信、互联网等将事件的信息迅速传播到各地。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在互联网时代,信息传播速度异常迅速,想控制突发事件的消息传播是非常困难的。网络媒体、即时聊天工具、博客、BBS 论坛等新型传播形式在引导社会舆论方面产生了巨大冲击,传统的宣传策略和公共沟通方式已不适应新形势和发展的需要,重大突发事件信息的传播带有了越来越强的扩散性,而且危机事件的发生往往涉及社会不同利益群体,敏感性、连带性很强,聚集效应明显,事件可在很短的时间内牵动社会各界公众的“神经”,成为社会舆论关注的焦点和热点。如果不加强对民众的疏导和控制,不用正确的信息去引导,那么,谣言、流言、政治性笑话、未经证实的小道消息,就会通过大

^① 李季梅,陈安. 社区突发事件的机理与应对机制[J]. 现代物业,2008(7): 23-25.

量的人际传播网络,迅速地向各地传播,很容易打破人们生活中相对平衡的心理,引起心理恐慌和行为失常,使突发事件信息进一步放大,影响社会的稳定,如秦火火事件。

3. 突发事件波及范围扩大、危害增加

贝克认为,全球正处于世纪风险社会,与此前的社会相比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第一,风险的规模和范围发生了重大变化。此前的社会是局部的、区域的风险占主导地位的社会,因而一般只对局部的或个别的主体产生影响,风险社会所处历史背景是全球化时代,占据主导地位的是各种全球性风险与危机,风险在全球范围内展开,从而对整个人类共同利益存在着威胁,应对和规避风险就不再是区域的或个别的任务而成为全球共同的历史事件。

第二,风险的程度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此前的社会中,风险一般只对局部的、个别的人产生影响,只对人类生活的某一方面产生影响,风险社会中,各种全球性风险的存在对整个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存在着严重的威胁。

关键术语

社区 社区安全 虚拟社区 突发事件 事故灾难 自然灾害 公共卫生事件 社会安全事件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社区? 简述社区具有的基本特征、要素、类型。
2. 如何从广义和狭义角度上定义社区安全的概念?
3. 分析社区安全具体的基本条件。
4. 常见的社区安全有哪些? 其基本内容分别包括哪些?
5. 如何认识虚拟社区的内涵与特征?
6. 简述社区突发事件的类型。

阅读材料 1-1

城市社区

(1) 地域特征。从城市社会学的视角来看,城市社区的地域特征是指坐落在城市地桌上的位置、范围和特点。在一个相对稳定的时间段中,它表示一种静态的区位关系;较

长的历史时期内,它表示的是一种动态的地域演化过程。在古代和近代的城市中,由于城市规模不大,内部区域的功能分工不明显,难以形成自身特色明显、界限清晰的社区。工业化以来,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城市内部的地域分化愈来愈明显,不同程度地形成了一些界限明确的工业区、商业区、文化区、住宅区等功能性区域。另外,从城市的外部结构来看,现代城市由于中心区人口集中,地价及相关费用昂贵,出现了逆城市化趋势,从而在城市周围形成了大量的卫星城镇。这些城镇与中心城区紧密联系,成为现代城市社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2) 人口特征。城市各个社区的人口特征,既受制于整个城市人口的结构,又有本社区的自身特点。前者体现了城市型社区要素的一般特征,具有共性和普遍性的意义;后者则表现为城市型社区的个别特征,具有个性、特殊性的意义。城市人口的结构即城市社区人口的普遍性特征,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概括:一是人口的数量多而且密度大,这是城市人口不同于农村村落、集镇的最直观的一个特点。二是人口质量普遍高于农村和集镇的人口。城市由于集中了各类大中专学校、科研院所和文化艺术机构,加之各行各业劳动就业的专业技术要求较高,促使城市人口的受教育程度和文化素质明显高于农村和集镇。另外,城市由于医疗卫生保健条件较好,故人口身体素质状况也较好。三是人口的流动性大。城市的人口流动频繁、迅速,这种流动包括垂直流动、水平流动和结构性流动等多种形式。四是人口增长以机械增长为主。由于外来移民总是通过不同途径不断地加盟到城市,故城市人口的增长体现了自然增长与机械增长相结合但是以机械增长为主的特征。五是人口的异质性强且差别性大。由于城市人口来自四面八方,流动性大,从事的职业与所处的社会阶层、社会地位相异,文化程度、技术水平、收入水平与社会名望各不相同,所以相对于农村人口,城市人口的异质性强,差别性极大。

(3) 社群和组织特征。城市社区的社群和组织,是社区居民赖以实现人际社会交往的两类不同的载体。这里首先要明确“城市中的人际关系”和“城市社区中的人际关系”两个不同的概念。“城市中的人际关系”,是指城市人口跨社区、匿名性与非个性化明显、以业缘关系为主的社会关系。“城市社区中的人际关系”,则是指居住在同一城市社区内的、以共同利益与兴趣爱好为纽带的、以社区内的社群与组织为载体的、具有一定情感交流的人际社会交往关系。作为城市社区内人际关系载体之一的社会群体,具有这样几个特征:主要以地缘和利益为基础;以利益或兴趣爱好等为纽带的社会群体种类,形式愈趋多样化;这些社会群体是居民增进情感交流、抵制人际关系淡化、加强社区凝聚力和归属感的重要载体;在解决居民间的矛盾、纠纷和冲突时,虽不排除情感要素的介入,但主要依赖理性契约和法律的力量。作为城市社区内人际关系另一重要载体的社会组织,具有以下三个特征:一是组织数量众多、类型复杂。由于社会分工精细、人口异质性强,就需要不同的社会组织去整合社区居民的人际关系,化解矛盾和冲突,组织社区发展,提供社区服务。二是组织功能的专业化。与传统社区社会组织稀少、功能未予分化的情况不

同,立足市场经济和社会分工愈益细化的现代城市社区,各种组织依分工的原则而实现了功能的分化和专业化,大大提高了社区发展的效能。三是组织结构严密的科层制。科层制是一种具有职业化和专业化功能、严格规章和权力分等的正规社会组织的管理体制。这种制度按照职能分工的原则,将社会组织的权力和业务横向地分科实施以求各司其职;纵向地上下分成层级,分级管理,每一层都有自己的权力和业务范围。总之,类型结构复杂化、组织功能专业化、组织结构科层化是现代城市社区组织的三大特征。

(4)文化特征。社区文化是一种特有的文化现象,既包括社区意识、社区心理、社区风尚、社区公德、社区教育、社区艺术活动、社区生活方式等精神层面的要素,也包括社区文艺活动场所、公益广告、艺术雕塑、标志性建筑以及环境绿化等物质层面的要素。与农村社区文化和集镇社区文化相比,城市社区文化有以下几个特征:第一,具有城市文化的一般特质。城市社区文化是整个城市文化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必然受到城市文化的普遍性和共性的制约。因此,它同样具有理性化和多元化等城市文化的一些基本特征。第二,具有城市社区文化自身的特征。尽管城市社区文化不可避免地打上了城市文化一般特征的烙印,但由于社区人口构成的差异、宗教与种族的差别及社会分层等历史与现实因素的不同,各个社区之间必然会产生“文化差异”,形成各自不同特色的社区文化。各个社区文化特色不仅可以从社区文化的精神层面表现出来,而且在社区的住宅风格、公共设施的状况等社区文化的物质层面,也有明显的区别。第三,城市社区居民从“住所认同”到“社区认同”,前提条件是社区环境与质量的状况。一般来说,农村居民由于土地的束缚和血缘的联系,其“住所认同”和“社区认同”是一致的。在城市,当居民居住在一个环境优美、整洁卫生、管理到位、服务上乘、自由舒适的家园之时,其文化上的社区认同感必然提升,并催发其强烈的社区归属感和社区参与意识;反之,则会产生“社区冷漠”的文化现象。可见,与农村的社区认同相比,城市的社区认同是一种更高层次的文化认同。

阅读材料 1-2



农村社区

(1)地域特征。最能表现农村社区地域特征的,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土地,即农村社区居民赖以生息繁衍的基本资源。土地的多寡、肥沃与贫瘠等自然资源,直接影响到社区居民的生活水平和发展前景。二是地理位置,亦即农村社区功能实现程度大小的重要条件。其自然地理条件的优劣、交通条件的好坏及其与经济、文化中心距离的远近,直接制约着本社区的经济水平以及本社区与外社区的交往。三是地域范围。直接制约着社区规模的大小和容量。凡是地理条件较优越的地方,社区的范围和人口规模就有较大的张力;反之,则必然局限在狭小的范围之内,限制居民交往的空间。

(2) 人口特征。由于自然地理条件和生产技术的限制,加之农民对土地极强的依附性,农村社区人口的数量与密度要远低于城市社区。这种规模意义上的数量与密度,使得农村社区又可分为散村社区与集村社区两种类型。那种在人烟稀少地区由十来户家庭形成的小村落就是散村社区,而由一个或数个规模较大、人口较多的村庄组成的社区,则称之为集村社区。由于依赖土地为生,不需要发达的社会分工,故农村社区人口的同质性高,异质性低,人口流动性远低于城镇,人际交往范围也就比较狭小。所有这些,一方面使得人际关系简单亲密,重感情,民风比较朴实;另一方面,必然影响、制约居民观念的更新和文化素质的提高,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农村经济与社会的进步。

(3) 组织特征。农村社区由于社会分工不发达、人口同质性高、异质性低及流动性小等特点,决定了整合居民人际交往的社会群体与组织在数量上和结构上的简单化。其中,家庭是社区群体或组织的最基本单位,承担着生产、消费和保障等多种社会功能。家庭成员间和邻里间的交往是农村社区居民最重要的交往渠道与交往模式。此种情况,决定了农村社区社会群体和组织种类简单化。

(4) 文化特征。农村社区由于其特殊的地域状况、人口状况和组织状况,使得居民的文化素质、心理状态、思维模式、生活习惯等,明显地区别于城镇社区。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是较低层次的经验型的生产方式,人们凭借传统的日常经验即可保持原有的生活方式,因而维护和延续传统的经验自然成为农村社区文化规范的重要任务。注重家庭邻里关系、注重血缘与宗族关系、排外与保守型的心理、情感与行为方式,等等,无不体现了农村社区文化的特征及其维护传统的文化本质。不过,农村社区文化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在通信、广播、电视等传媒高度发达的今天,城乡和世界各地新的思想、先进的文化等必然对农村社区产生这样或那样的冲击。而人多地少,劳动力富余的农村地区,在传媒等各种因素的影响下,新的观念和行为方式也影响着、更新着农村社区的文化体系。

阅读材料 1-3



城镇社区

(1) 地域要素和特征。对此,可以从两个方面考察,一是集镇社区所处的自然地理位置和生态状况,决定了其特有的类型特征,如沿海集镇、内地集镇、边远集镇等;二是通过与城市和农村位置相比较而获得的地缘区位。与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相比,集镇社区因其独立的形态,其范围较易辨别。此外,集镇社区由于位于农村社区与城市的中间地带,其生态环境的条件和质量一般要优于城市社区。

(2) 人口要素和特征。从人口的规模及密度来讲,集镇社区明显大于和高于农村社区,明显小于和低于城市社区。从人口的质量来讲,集镇社区居民受教育程度和文化素

质,明显优于农村而弱于城市居民;而身体素质则难以定出优劣,关键在于当地的医疗卫生保健体系水平。从人口结构来讲,由于分工程度不同,集镇社区从事不同职业的居民数量及比例关系,比之农村社区要复杂得多,比之城市社区则较简单化。从人口流动情况来讲,其流动数量和节奏要远远大于农村社区。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集镇社区的人口流动必定会进一步加大,人口的异质性也会增强。

(3) 组织要素和特征。与农村社区相比,集镇社区的社会群体和组织结构具有较新的内涵及构成。就社会群体来讲,除了家庭和邻里,还出现了因职业相同和爱好相同而组成的如朋友圈等形式的社会群体。家庭和邻里,在集镇社区和农村社区的关系及表现形式也不尽相同。农村社区一般较看重家族、宗族和血缘关系,家庭成员之间和邻里之间的关系较为密切,不平等特征也较为明显。而集镇社区的家庭和邻里关系主要以地缘为基础,基本上摆脱了血缘与宗族关系的支配性,故比较讲究交往的平等性。就组织结构来讲,集镇社区由于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分工程度要高于农村社区,居民之间异质性互动明显,因而就需要一系列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政治、经济、社会、教育、文化等组织和团体及规章制度,凭借它们来有效整合居民及其社会群体的交往关系。

(4) 文化要素和特征。集镇社区文化实际上是该类社区的地域状况、人口状况、社会群体和组织结构状况以及经济、政治等历史与现实的综合性反映。通过同农村社区文化和城市社区文化的对照、比较,集镇社区文化主要有三个方面的双重性特征:一是其价值体系,往往是感性成分与理性成分并存。当感性和理性发生碰撞和冲突时,理性的力量就会弱于和让位于感性的力量。二是其内容构成,既有现代城市文明及整个世界现代文化形态对其的影响,又保留了许多传统的东西,体现了现代性与传统性的交融和冲突。三是其社会心理的构成,呈现了开放性与保守性兼容的态势。在现代城市文明的冲击下,集镇居民模仿、学习和消化城市文明、现代文化的积极性大大提高,新事物、新观念越来越容易被居民所接受。同时,由于集镇社区的地理位置、居民的主体与农村有着天然的、紧密的联系,落后的小农意识和思维方式总是这样或那样地影响着集镇居民的社会心理,因而用保守狭隘的价值尺度去衡量国内外、城乡间的新人新事新风尚,往往又构成了集镇社区文化的一个特点。

资料来源:蔡禾.社区概论[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

问题讨论



1. 如何科学界定三类现实社区的基本特征?
2. 简述实体社区与虚拟社区的区别与联系表现在哪些方面。
3. 在策划和组织实施三类实体社区建设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本章延伸阅读文献

- [1] 瞿奕霏.大数据治理:城市社区公共安全治理的新视角[J].劳动保障世界,2018(35):80-81.
- [2] 唐茹萍.城市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与对策分析[D].湖南师范大学,2018.
- [3] 何继新,贾慧.城市社区安全韧性的内涵特征、学理因由与基本原理[J].学习与实践,2018(9):84-94.
- [4] 胡尚全.新兴风险下的城市社区公共安全治理研究[J].探索,2019(2):126-133.
- [5] 李钢,卢艳强.虚拟社区知识共享的“囚徒困境”博弈分析——基于完全信息静态与重复博弈[J].图书馆,2019(2):92-96.
- [6] 王兴兰.大学生虚拟学习社区用户生成行为实证研究[J].图书馆学研究,2019(6):73-80.